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低于 30%，且各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或委托持股的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作出实质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一股东控制导致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往往需要良好的内部机制来支撑着企业的前进。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欠缺。2017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在治理上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在后期的业务运营上，仍需要不断地去适应新的治理环境；同时，公司管理层也需不断提高自我的管理水平，依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如果公司未能遵行最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其技术水平、生产成本是决定企业生存及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2011 年至 2013 年度，由于整个行业对于未来

需求过于乐观而大幅扩产，导致了严重的产能过剩及部分企业倒闭的现象。虽然自 2014 年以来，光伏行业整体显现回暖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但存在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尤其是低价竞争逐渐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生产及研发方面不能提升生产技术，优化产品结构，面临着市场份额下降甚至出现经营危机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系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光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好转，盈利能力普遍有所提升。但若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减弱，例如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减少或取消，可能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发电行业正在迅速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出现大幅度波动。多晶硅片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多晶硅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产品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有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太阳能电池片技术不断改进，价格已趋于稳定，新能源产品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

七、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6%、84.81%、63.4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和主要客户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在主要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太阳能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才相对较少，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影响着行业内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行业内公司存在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2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2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3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3
七、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4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49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2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3

八、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5
九、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	86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2
四、独立经营情况.....	9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1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7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2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3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23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4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4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5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西瑞	指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西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德西瑞新能源	指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西瑞投资	指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橡集团	指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华立实业	指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光宇布业	指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越达经编	指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资产评估公司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2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69号《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多晶硅	指	晶体硅的一种，多晶硅的制备方法大致是先用碳还原 SiO ₂ 成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更高纯度多晶硅，是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用高纯度的多晶硅在单晶炉内拉制而成。
光伏发电系统	指	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指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MW	指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既是兆，1兆即10的6次方，也就是1,000,000, 1MW既是1,000,000瓦。
GW	指	吉瓦，为功率的单位，G既是吉，1吉即10的9次方，也就是1,000,000,000, 1GW既是1,000,000,000瓦。
PN 结	指	采用不同的掺杂工艺，通过扩散作用，将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制作在同一块半导体基片上，在它们的交界面就形成空间电荷区成为 PN 结。
PSG	指	扩散后硅片表面的磷硅玻璃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号

电话：0573-87896111

传真：0573-87899888

网址：<http://www.desolar.net>

电子信箱：940545745@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建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门类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 能源”门类中的“1010 能源”，细分市场属于“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中的“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金属支架、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光源、灯具、电子元件、发光二极管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

及零售；再生能源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62366522T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
1	海橡集团	境内企业法人	28,000,000	26.67	—
2	光宇布业	境内企业法人	14,000,000	13.33	—
3	华立实业	境内企业法人	14,000,000	13.33	—
4	越达经编	境内企业法人	14,000,000	13.33	—
5	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13.33	—
6	王冬明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13.33	—
7	德西瑞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6.67	—
合计		—	105,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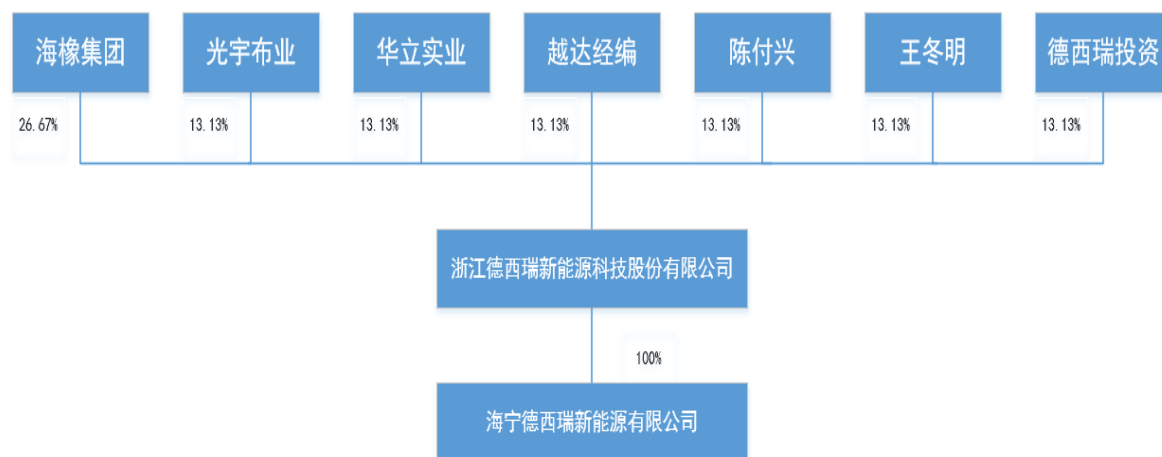
2、股份质押情况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海橡集团	境内企业法人	28,000,000	26.67	否
2	光宇布业	境内企业法人	14,000,000	13.33	否
3	华立实业	境内企业法人	14,000,000	13.33	否
4	越达经编	境内企业法人	14,000,000	13.33	否
5	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13.33	否
6	王冬明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13.33	否
7	德西瑞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6.67	否
合计		—	105,00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付兴

陈付兴，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2 月至 1992 年 10 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司炉工、销售员、销售科长；199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海宁富兴海棉复合厂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乐平德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王冬明

王冬明，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3 至 1986 年 6 月为双山橡塑制品厂职工；1986 年 7 月 1996 年 7 月历任嘉兴顺创海绵复合制品厂销售员、科长及副厂长；1996 年 8 月至今任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海宁路宝塑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19894R；法定代表人为鲁国强；住所为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2 幢；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

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周林	14,008,357.00	33.78
2	鲁国强	6,087,842.00	14.68
3	陈建良	6,012,911.00	14.50
4	沈财兴	3,856,310.00	9.30
5	潘建明	1,642,687.00	3.96
6	冯月华	1,584,983.00	3.82
7	倪美仙	1,277,264.00	3.08
8	夏长坤	1,277,264.00	3.08
9	褚锦青	1,277,264.00	3.08
10	戴建明	1,277,264.00	3.08
11	吴建祥	1,277,264.00	3.08
12	沈冯生	555,870.00	1.34
13	周海明	443,455.00	1.07
14	李爱民	443,455.00	1.07
15	傅昊	207,702.00	0.50
16	盛国兴	194,366.00	0.47
17	李仙红	46,008.00	0.11
合计		41,470,266.00	100.00

（4）越达经编

越达经编成立于1998年6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044317149；法定代表人为左建明；住所为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51号；经营范围为经编织物、化纤织品、真丝针织品、纺织品、服装、起绒、剪绒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越达经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左建明	22,030,000.00	88.12
2	左冰燕	2,970,000.00	11.88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5）华立实业

华立实业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63086W；法定代表人为张月松；住所为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71-2 号；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机织布、塑料制品、环保机械、印刷复合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电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立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月松	9,227,800.00	61.52
2	姚雪金	582,500.00	3.88
3	王建明	582,500.00	3.88
4	张建松	582,500.00	3.88
5	褚张毛	582,500.00	3.88
6	陈建良	582,500.00	3.88
7	袁林芬	582,500.00	3.88
8	袁林祥	582,500.00	3.88
9	孙炳元	226,000.00	1.51
10	姚明金	226,000.00	1.51
11	陈永明	226,000.00	1.51
12	俞建坤	226,000.00	1.51
13	凌金德	226,000.00	1.51
14	韩建龙	226,000.00	1.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5	海宁市海昌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206,000.00	1.37
16	冯利萍	132,700.00	0.88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6）光宇布业

光宇布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57094272K；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月；住所为海宁中国经编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经编织物、工业基布、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宇布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平	5,000,000.00	38.46
2	陈建月	4,800,000.00	36.92
3	陈建忠	3,200,000.00	24.62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7）德西瑞投资

德西瑞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G3E97R；法定代表人为王周林；住所为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0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西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周林	1,500,000.00	14.29
2	左建明	1,500,000.00	14.29
3	张月松	1,500,000.00	14.29
4	王冬明	1,500,000.00	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5	陈付兴	1,500,000.00	14.29
6	陈建平	1,500,000.00	14.29
7	鲁国强	1,500,000.00	14.29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西瑞投资系公司股东王冬明、陈付兴与公司董事王周林、左建明、张月松、陈建平、鲁国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企业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4 名企业法人股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原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6、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共有 7 名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企业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德西瑞投资，目前利用自有资金仅投资本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

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海橡集团持股比例为 26.67%，陈付兴、王冬明、光宇布业、华立实业、越达经编持股比例均为 13.33%，德西瑞投资持股比例为 6.67%，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0%，且各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或委托持股的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作出实质影响。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新增德西瑞投资为公司股东之前），海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57%，陈付兴、王冬明、光宇布业、华立实业、越达经编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4.29%；2017 年 6 月（新增德西瑞投资为公司股东之前）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6.67%，陈付兴、王冬明、光宇布业、华立实业、越达经编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3.33%；德西瑞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67%。报告期内，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35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0年9月8日，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海橡集团共同签署《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 21,000.00 万元成立有限公司，其中以货币实缴出资 4,2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00 万元。

2010年9月10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0）第6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010年9月13日，德西瑞光电科技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4810000849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付兴；公司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及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金属支架、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光源、灯具、电子元件、发光二极管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再生能源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设计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 20 年。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6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600.00	14.29
3	左建明	货币	3,000.00	600.00	14.29
4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600.00	14.29
5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6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1,2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4,200.00	100.00

2、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3月28日，德西瑞有限股东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海橡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8,400.00 万元，其中陈付兴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王冬明以

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左建明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陈建平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张月松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陈付兴已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王冬明已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左建明已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陈建平已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张月松已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额为 2,4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1）第 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8,4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1,2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1,200.00	14.29
3	左建明	货币	3,000.00	1,200.00	14.29
4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1,200.00	14.29
5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1,2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2,4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8,400.00	100.00

3、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7 月 14 日，德西瑞有限股东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1,4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9,800.00 万元，其中陈付兴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王冬明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左建明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陈建平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张月松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陈付兴出资额为 1,400.00 万元、王冬明出资额为 1,400.00 万元、左建明出资额为 1,400.00 万元、陈建平出资额

为 1,400.00 万元、张月松出资额为 1,400.00 万元、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8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1）第 5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9,8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1,4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1,400.00	14.29
3	左建明	货币	3,000.00	1,400.00	14.29
4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1,400.00	14.29
5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1,4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2,8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9,800.00	100.00

4、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8 日，德西瑞有限股东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海橡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4,000.00 万元，其中陈付兴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王冬明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左建明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陈建平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张月松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陈付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王冬明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左建明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陈建平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张月松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海橡集团出资额为 4,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0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1）第 6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2011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2,0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2,000.00	14.29
3	左建明	货币	3,000.00	2,000.00	14.29
4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2,000.00	14.29
5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2,0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4,0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14,000.00	100.00

5、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18日，德西瑞有限股东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海橡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4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5,400.00万元，其中陈付兴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王冬明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左建明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陈建平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张月松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海橡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陈付兴出资额为2,200.00万元、王冬明出资额为2,200.00万元、左建明出资额为2,200.00万元、陈建平出资额为2,200.00万元、张月松出资额为2,200.00万元、海橡集团出资额为4,400.00万元。

2011年11月7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1）第7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5,400.00万元。

2011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2,200.00	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2,200.00	14.29
3	左建明	货币	3,000.00	2,200.00	14.29
4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2,200.00	14.29
5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2,2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4,4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15,400.00	100.00

6、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2月2日，德西瑞有限股东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海橡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9,600.00 万元，其中陈付兴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王冬明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左建明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陈建平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张月松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陈付兴出资额为 2,800.00 万元、王冬明出资额为 2,800.00 万元、左建明出资额为 2,800.00 万元、陈建平出资额为 2,800.00 万元、张月松出资额为 2,800.00 万元、海橡集团出资额为 5,600.00 万元。

2012年2月8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9,6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2,8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2,800.00	14.29
3	左建明	货币	3,000.00	2,800.00	14.29
4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2,800.00	14.29
5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2,8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5,6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19,600.00	100.00
----	---	-----------	-----------	--------

7、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2月26日，德西瑞有限股东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海橡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4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1,000.00万元，其中陈付兴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王冬明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左建明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陈建平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张月松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海橡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陈付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王冬明出资额为3,000.00万元、左建明出资额为3,000.00万元、陈建平出资额为3,000.00万元、张月松出资额为3,000.00万元、海橡集团出资额为6,000.00万元。

2012年3月1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1,000.00万元。

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3	左建明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4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5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6,0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21,000.00	100.00

8、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左建明将3,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越达经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海正评字（2013）第 019 号《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874,937.94 元。转让方左建明、受让方越达经编参照评估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建明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0.00 万元转让给越达经编，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越达经编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左建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3	陈建平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4	张月松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5	越达经编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6,0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21,000.00	100.00

9、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陈建平将 3,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光字布业；（2）张月松将 3,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立实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海宁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海正评字（2014）第 126 号《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980,104.26 元。

转让方陈建平、受让方光字布业参照评估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建平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0.00

万元转让给越达经编，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光宇布业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陈建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张月松、受让方华立实业参照评估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月松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3,000.00 万元转让给华立实业，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华立实业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陈建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3	光宇布业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4	华立实业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5	越达经编	货币	3,000.00	3,0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6,000.00	6,000.00	28.57
合计		—	21,000.00	21,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21,000.00 万元减至 10,500.00 万元，公司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偿付。其中陈付兴减少 1,500.00 万元、王冬明减少 1,500.00 万元、光宇布业减少 1,500.00 万元、越达经编减少 1,500.00 万元、华立实业减少 1,500.00 万元、海橡集团减少 3,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陈付兴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越达经编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光宇布业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华立实业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海橡集团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德西瑞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在海宁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德西瑞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6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1,500.00	1,500.00	14.29
2	王冬明	货币	1,500.00	1,500.00	14.29
3	光宇布业	货币	1,500.00	1,500.00	14.29
4	华立实业	货币	1,500.00	1,500.00	14.29
5	越达经编	货币	1,500.00	1,500.00	14.29
6	海橡集团	货币	3,000.00	3,000.00	28.57
合计		—	10,500.00	10,500.00	100.00

11、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陈付兴、王冬明、光宇布业、华立实业、越达经编分别将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西瑞投资；（2）海橡集团将 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德西瑞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浙正健专审字（2017）第 319 号《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德西瑞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150,702,772.55 元。

转让方陈付兴与受让方德西瑞投资参照审计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付兴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德西瑞投资，转让价格为 1,435,300.00 元。德西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陈付兴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陈付兴向税务部门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转让方王冬明与受让方德西瑞投资参照审计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冬明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德西瑞投资，转让价格为 1,435,300.00 元德西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王冬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王冬明向税务部门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转让方光宇布业与受让方德西瑞投资参照审计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宇布业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德西瑞投资，转让价格为 1,435,300.00 元。德西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光宇布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华立实业与受让方德西瑞投资参照审计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立实业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德西瑞投资，转让价格为 1,435,300.00 元。德西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华立实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越达经编与受让方德西瑞投资参照审计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越达经编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德西瑞投资，转让价格为 1,435,300.00 元。德西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越达经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海橡集团与受让方德西瑞投资参照审计值对转让价格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橡集团将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00 万元转让给德西瑞投资，转让价格为 2,870,600.00 元。德西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海橡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2	王冬明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3	光宇布业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4	华立实业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5	越达经编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6	海橡集团	货币	2,800.00	2,800.00	26.67
7	德西瑞投资	货币	700.00	700.00	6.67
合计		—	10,500.00	10,500.00	100.00

12、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3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4,415,382.74元。

2017年8月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0269号《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3,576,783.34万元。

2017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4,415,382.74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5日，公司股东陈付兴、王冬明、光宇布业、华立实业、越达经编、海橡集团、德西瑞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8月21日，有限公司的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筹）已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4,415,382.7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5,0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

2017年9月1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付兴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2	王冬明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3	光宇布业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4	华立实业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5	越达经编	货币	1,400.00	1,400.00	13.33
6	海橡集团	货币	2,800.00	2,800.00	26.67
7	德西瑞投资	货币	700.00	700.00	6.67
合计		—	10,500.00	10,5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四、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德西瑞新能源股权演变

德西瑞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7年3月15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33004814878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BXE4XB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7 号（路宝经编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王冬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西瑞新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德西瑞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二）德西瑞新能源业务开展情况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

（三）德西瑞新能源治理结构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为李爱民；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王冬明；经理为王冬明；法人代表由王冬明担任。

（四）德西瑞新能源重大资产重组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德西瑞新能源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德西瑞新能源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999,119.74	0.00	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 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负债	0.00	0.00	0.00
净资产	4,999,119.74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880.26	0.00	0.00

（六）德西瑞与德西瑞新能源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属于产业链的中游地位。为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实现业务结构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公司计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自2017年底开始向下游太阳能组件生产及光伏电站建设领域拓展。2017年3月22日出资50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西瑞新能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七）公司能够实现对德西瑞新能源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子公司德西瑞新能源100%的股权，可以实现股权有效控制

公司持有子公司德西瑞新能源100%的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控制可以享有对德西瑞新能源资产及收益的占有、使用、处置及分配等权利；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制定管理制度等方式实现对德西瑞新能源的有效控制。

2、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德西瑞新能源较为有效的管控体系

在人员管理方面，德西瑞新能源的执行董事、经理王冬明，系公司董事；监事李爱民系公司监事。公司通过委派执行董事，并由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经理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的控制。

3、在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均适用于德西瑞新能源。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

公司实施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公司。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4、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制度及德西瑞新能源章程对利润分配做了规定《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有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财务管理制度》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8.4、利润分配是指将公司的净利润在投资者和公司再投资之间进行分配的过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8.4.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4.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计算有本年累计盈利的，按本年净利润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余额，计提 10%比例的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的公积金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后，可不再提取。

8.4.3、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余额不低于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但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8.4.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章程的规定提取，章程没有规定的，按股东代表大会的决议提取。

8.4.5、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在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时，需要应充分考虑公司盈余的稳定性、投资机会、债务需要和举债能力等因素，尤其是发放现金股利，需要重点考虑本单位现金流量状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王周林、陈建平、陈付兴、左建明、王冬明、张月松、鲁国强七位董事组成，王周林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周林，男，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工人、团支部书记、厂管会委员、厂长、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1996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海

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12月至今任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建平，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87年1月历任双山水泥厂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和副厂长，198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海宁超群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今历任海宁菲莱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左建明，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3月至1986年5月历任双山砖瓦厂工人、车间主任，1986年6月至1993年3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采购员、供应科长；1993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海宁天马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任海宁海橡纺织厂厂长；1998年6月至今任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月松，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3月至1991年10月历任海宁市双山乡砖瓦一厂职工、车间主任、副厂长；1991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海宁市双山乡砖瓦二厂厂长；1985年2月至今任浙江鸿翔厨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年8月至今任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鲁国强，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工人、车间主

任、厂管委员会委员、厂管委会副主任、副厂长、副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今历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3年12月至今任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付兴、王冬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李爱民、徐李炜、袁林芬、吴稀稀、张驰航五位监事组成，李爱民任监事会主席，吴稀稀、张驰航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爱民，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0年5月任海宁丝绸试样厂会计；1990年6月至1992年6月任双山蔬菜厂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双山供销经理部会计；1994年4月至1994年8月任杭州皮鞋厂海宁联营厂会计；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海宁造漆厂会计；1996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海宁市金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皮革城加工区双山招商部会计；2003年7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6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李炜，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海宁路宝塑泡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6年1月至今任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9月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袁林芬，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1月至1996年3月历任海宁市双山乡砖瓦二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1996年4月至今历任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吴稀稀，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光学分公司职员；2008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员、监事，任期三年。

张驰航，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内勤；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员；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员、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吴建祥，财务负责人孙建中。

陈建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建祥，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6年10月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历任工人、水质化验员、团支部书记、设备科科长助理、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1996年11月至2017年1月历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孙建中，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湖塘羊毛衫厂统计、助理会计、会计；2003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浙江三山染整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优格厨电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末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不存在失信情况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2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429.64	33,165.56	31,901.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41.45	13,790.58	21,96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41.45	13,790.58	21,967.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3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31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7	58.42	31.14
流动比率（倍）	0.78	0.70	1.18
速动比率（倍）	0.67	0.57	0.9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630.29	49,609.23	42,156.62
净利润（万元）	1,650.87	2,323.29	2,80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0.87	2,323.29	2,8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9.83	2,268.41	2,79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9.83	2,268.41	2,795.84
毛利率（%）	12.47	12.71	14.72
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4.40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4.06	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2	0.1659	0.1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2	0.1659	0.1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8	9.24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18.70	17.44	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04.95	4,158.70	2,50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30	0.1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母公司）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宋文
项目小组成员	宋文、李亚坤、殷兆龙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 转 8029
（二）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经办律师	胡杰、杨斌、章敏
联系电话	0571-85151513
传真	0571-851513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曹海力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罗小建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8879992-977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门类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0 能源”，二级行业为“1010 能源”，三级行业为“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四级行业为“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及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金属支架、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光源、灯具、电子元件、发光二极管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再生能源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市场上的太阳能电池片分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与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相比，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平均转换效率略低，但制造成本低 30%左右，因此最后组装成的电池组件的实际成本相对较低，经济效

益较高。总体来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过程相对简单、节约电耗，生产成本较低，亦更加环保和节能。

公司产品主要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为太阳能组件最重要的零部件，太阳能电池片为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在硅片基底上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功率较小，一般不单独使用。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用途	使用场景
1	156P 多晶硅电池片		短路电流（Isc）：8.90-9.1A 开路电压（Uoc）：6.3-6.4V 填充因子（FF）：79.5%-81% 光电转换效率（ETA）： 18.50%-18.75% 串联电阻（Rs）：0.0018 欧姆 -0.0021 欧姆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路灯的生产制造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构成

1、重要子公司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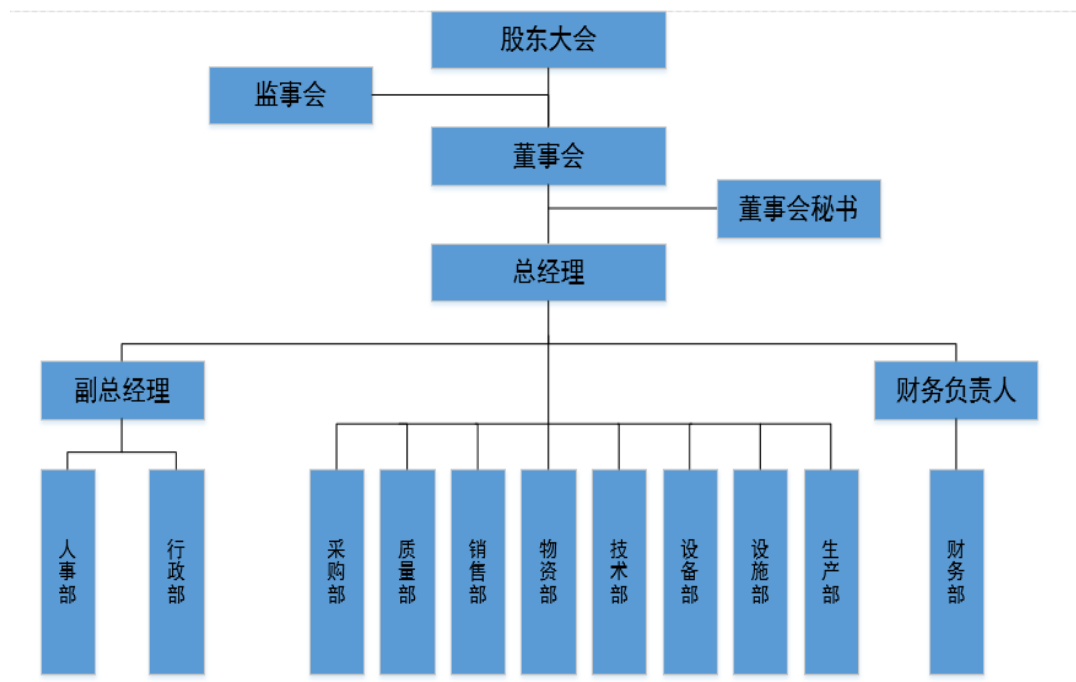
公司有一家子公司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并未发生营业收入，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对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在报告期内，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年收入占公司合并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下设部门以及各部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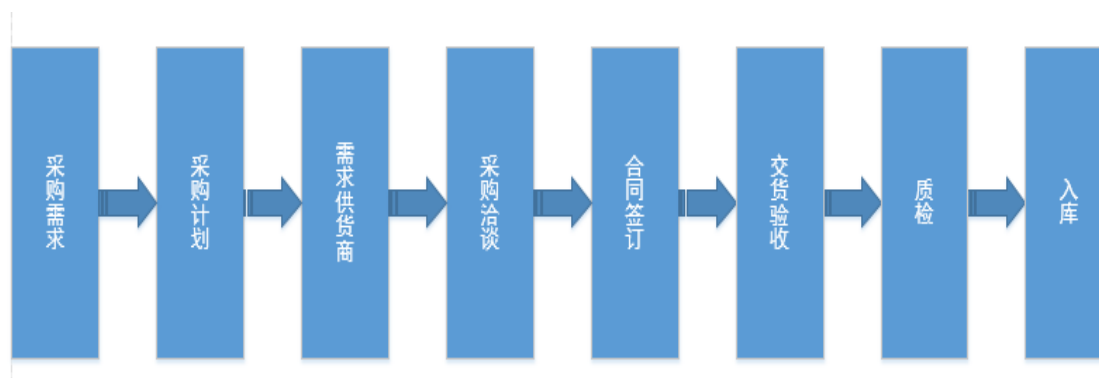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财务部	1、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的部门； 2、负责执行国家财经、税务政策、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进行； 3、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企业成本核算工作和项目成本核算； 4、负责公司其他部门的财务支出监督、检查工作； 5、配合公司融资事宜。
人事部	1、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部门，负责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劳动政策、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职务职称、员工考核奖惩、入职离职工作； 3、负责公司人力资员的规划、人才引进、人才的评估、人才库的建立、人力资源培训工作； 4、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劳动保障、人力资源档案、人力资源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月度、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收集整理工作； 6、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销售部	1、负责对市场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与渠道策略，寻找潜在开发项目机会，负责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涉及的对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参与项目前期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等活动； 2、组织制定公司市场发展计划，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负责安排人员收集、整理项目信息并进行筛选； 3、追踪项目工程的实施过程，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保证生产产品顺利验收； 4、组织渠道开发，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技术部	1、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 2、根据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3、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4、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 5、负责对售出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并提供后续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
生产部	1、负责编制公司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2、负责各种生产原辅料及产成品的保管，配合质量、研发部做好工艺改进工作； 3、负责向公司领导提供生产完成情况报表和分析； 4、负责在制品库房管理。
质量部	1、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2、制订产品质量检验规范； 3、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服务报告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 4、负责检验机械设备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采购部	1、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估与管理，负责供应商开发，开展供应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现场考察，掌握广泛的供应信息与渠道资源； 2、根据采购物料品种、金额、技术特性以及供应资源现状确定采购方案和采购方式； 3、按照最优性价比原则，综合评价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 4、负责供应商关系的协调处理，处理供货质量问题，落实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5、对供应商业绩进行考核、建立供应商档案数据库，并对物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6、建立供应商考核与评价体系，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7、与重点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培养重点供应商； 8、负责招标采购的组织管理工作； 9、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物流运输工作。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行政部	1、负责公司内部文件的起草、审核、发放、签收、存档，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通知、主持和记录，整理、发放会议纪要，负责公司各项资质文件的年检和升级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包括合同）管理； 2、制定公司的文化理念并积极组织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品牌管理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更新、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工作，协调对外新闻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 3、负责合作单位、来宾的接待，负责与新闻媒体保持联络与良好关系，编写或审核相关新闻稿件，负责与相关政府机构及工商联、企业协会等民间组织保持良好关系和交流渠道； 4、负责后勤服务与管理； 5、负责公司月度、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收集整理工作； 6、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物资部	主要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零部件、设备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服务。
设备部	建立公司设备管理和维修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设备配件消耗和消耗定额及储备定额；进行设备的状态监测和维修新技术的推广；负责组织公司生产设备检修计划项目、内容、方案、备品、配件的审定和资金的平衡及计划的编制等。
设施部	主要负责管理生产车间外部的设备、动力房、特气房、污水池、生活区配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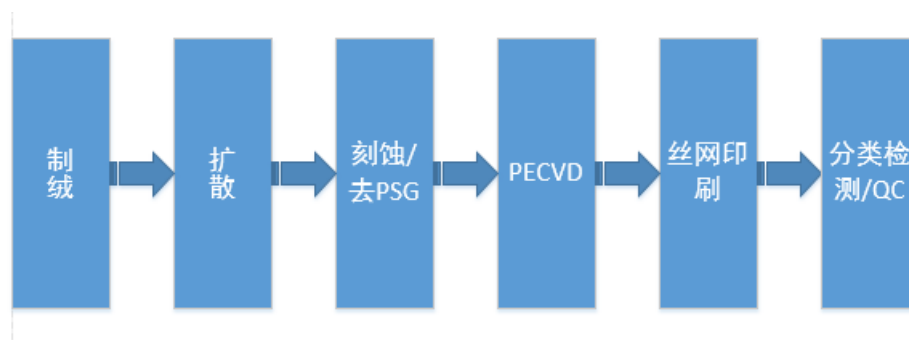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需求的清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的清单对供货商进行筛选，并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若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生产的需求，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申请并与其签订合同。待供应商向公司发出采购的原材料后，公司组织采购部进行原材料的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则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重新发货或者办理退货手续。

2、生产流程



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的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六个环节：

（1）清洗制绒

为了清除硅片表面的油类分子及金属杂质，去除切片时在硅片表面产生的损伤层。给硅片制备一层凹凸不平的绒面，同时由于入射光在表面的多次反射和折射，增加了光的吸收，为了提高电池的短路电流和转换效率，提高短路电流（ I_{sc} ）和转换效率，最终提高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2）扩散

太阳能电池需要一个大面积的 PN 结以实现光能到电能的转换，而扩散炉即为制造太阳能电池 PN 结的专用设备，通过气体携带 $POCl_3$ 分子进入扩散炉管，使之反应生产磷原子，磷原子从四周进入硅片的表面层，并且通过硅原子之间的空隙向硅片内部渗透扩散，形成了 N 型半导体和 P 型半导体的交界面，也就是 PN 结。

（3）刻蚀/去 PSG

由于在扩散过程中，即使采用背靠背扩散，硅片的所有表面包括边缘都将不可避免地扩散上磷。PN 结的正面所收集的光生电子会沿着边缘扩散有磷的区域流到 PN 结的背面，而造成短路。因此，必须对太阳能电池周边的掺杂硅进行刻蚀，以去除硅片表面的 P-Si 玻璃层（PSG），为加镀减反射膜做准备；去除硅片边缘的 N 型区域，将硅片内部的 N 层和 P 层隔离开，以达到 PN 结的结构要求。

（4）PECVD

PECVD 即等离子增强气相化学沉积方法；是借助微波或射频等使含有薄膜组成原子的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而等离子体化学活性很强，很容易发生反应，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为了使化学反应能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利用了等离子体的活性来促进反应，因而这种 CVD 称为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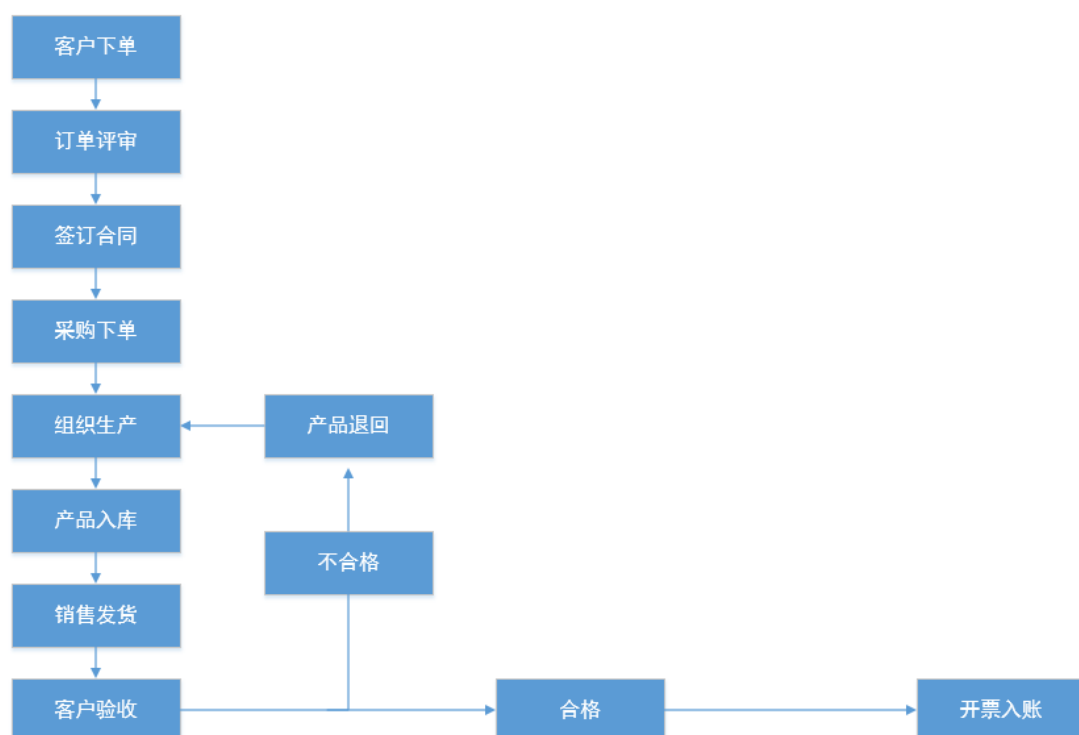
（5）丝网印刷

丝网印刷是通过刮条挤压丝网弹性变形后将浆料漏印在需要印刷的材料(硅片)上的一种印刷方式，这也是目前普遍采用的一种电池工艺。丝网印刷是采用压印的方式将预定的图形印刷在基板上，该设备由电池背面银铝浆印刷、电池背面铝浆印刷和电池正面银浆印刷三部分组成。

（6）分类检测/QC

通过脉冲电压分别以一定范围直流电压分 n 次冲击处在标准光照下的太阳能电池片，用所检测的电压、电流值来表示太阳能电池的电性能，并根据电性能主要参数来分类、区分电池片优劣。

3、销售流程



公司在与前期客户建立良好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已经具备较为稳固的客户资源。一般来说，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组织销售部、采购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对订单进行评价审核，并根据审核后的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工作。待产品完成生产并经检验入库后，由销售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追踪运输和客户的验收状态。若产品未达到客户的验收条件，销售部应当联合生产部门对产品品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检查，并与客户积极协调办理退货或补货手续。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销售部应与财务部协作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收款工作，待销售回款完成后，整个销售流程结束。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1）低衰减三层膜多晶电池片技术

该技术的特点在于制备致密性更强的氮化硅薄膜，有效的阻碍了钠离子等在电势差的作用下进入电池表面，形成了电离层，从而引起电池片激发活性的能力降低，功率损失；而具有更高的底层折射率的氮化硅膜具有更好的体表面钝化效果，可以进一步提升电池的开路电压，同时折射率逐渐降低的三层膜氮化硅膜层能更好的降低太阳能电池短波部分的反射率，从而提高了对光子的吸收能力，提升了电池的短路电流。目前该技术批量生产，且已经过大型组件厂双 85 测试下，测试合格，电池片转化效率较两层膜传统镀膜工艺有 0.1%的提升。

（2）高方阻+细栅密线五主栅多晶电池片生产技术

在扩散工序提升扩散方块电阻可以有效提升电池的短路电流，制作低表面参杂浓度的 PN 结，可以有效降低表面杂质的复合中心，提高了表面的少子寿命，进而提升了开路电压；但是新扩散工艺容易造成表面薄层电阻值增大，这样会加剧正面电极形成良好欧姆接触的难度，容易引起正面电极引起的转化效率损失，于是公司开发五主栅细栅密线电池图案，增加副栅线的根数，减小副

栅线的间距，并尽可能减小副栅线的宽度，有效的增加了电流的收集能力，降低了电池串联电阻，提高了填充因子，有效弥补扩散新工艺带来的效率损失风险，最终达到电池转化效率 0.15% 的增益。

（3）金刚线黑硅多晶电池片技术

该技术的特点是使用硝酸银，双氧水和氢氟酸的混合液，利用金属诱导法制绒后使得硅片反射率控制在 11% 以内，外观无明显的晶花，由于黑硅的比表面积增大，黑硅方阻比砂浆基线高 0-5 欧姆；管式 PECVD 控制膜厚：80-84nm，折射率：2.07-2.10（镀膜时间延长 10-20s，双层膜工艺建议延长第二层膜的时间）；并使用高拉力的浆料。该技术的优势是克服了常规酸制绒无法解决的金刚线硅片反射率高的问题，最终使得电池片转换效率提升 0.20%。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153,044.25 元、12,256,905.96 元、8,636,435.97 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2,153,044.25	421,566,179.59	2.88%
2016 年	12,256,905.96	496,092,255.24	2.47%
2017 年 1-6 月	8,636,435.97	296,302,906.24	2.91%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项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91297	11	2012.08.07-2022.08.06
2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91217	9	2013.01.14 -2023.01.13
3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	9431368	9	2012.07.28-2022.07.27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司			
4	德西瑞 DEXIRUI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31212	11	2012.06.21-2022.06.20

上述商标权利所有人名称由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域名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2、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站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Desolar.net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7.10.28	浙 ICP 备 17035987 号-1

上述商标权利所有人名称由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域名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专利

（1）已经取得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保护期
一种石墨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96743.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2.15	10年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1012902.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2.22	10年
一种硅片清洗机的热吹风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2946.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2.22	10年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86692.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2.03	10年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电池片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88667.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1.20	10年
一种新型石英舟	实用新型	ZL201420421678.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03	10年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丝网	实用	ZL201420421740.8	公司	原始	2014.12.31	10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保护期
印刷装置的上料机构	新型			取得		年
一种制造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制绒槽的滚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21835.X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1.14	10年
一种用于太阳能硅片残片的划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1876.9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10	10年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的甩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21898.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03	10年
一种湿式刻蚀一种湿式刻蚀机的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404.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1.14	10年
一种高抗折射率抗PID多晶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461.6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03	10年
一种新型烘干机的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563.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03	10年
一种新型扩散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703.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03	10年
一种电池片的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18708.4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03	10年
扩散炉的炉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28118.6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02.22	10年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申请日
1	高效彩色多晶太阳能电池片的处高效彩色多晶太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77588.4	公司	2015.08.06
2	多晶四阻栅新型高效电池片的处理方法及其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77727.3	公司	2015.08.06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成新率
1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2017.9.13	258.00 m ²	工业	91.00 %

	第 0042590 号	号				
2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585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号	2017.9.13	82.75 m ²	工业	93.00 %
3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589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号	2017.9.13	191.36 m ²	工业	91.00 %
4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588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号	2017.9.13	6,156.02 m ²	工业	90.00 %
5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58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号	2017.9.13	3,122.32 m ²	工业	90.00 %
6	浙（2017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586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号	2017.9.13	22,537.67 m ²	工业	90.00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总计为 48,063,098.73 元，净值总计为 36,457,863.00 元。

2、机械设备的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1	印刷机	4	4,636.00	2,165.36	69.00%
2	减反射膜设备	4	3,496.29	1633.06	69.00%
3	清洗制绒机	4	10,15.56	428.19	59.00%
4	清洗刻蚀机	3	10,47.83	535.58	59.00%
5	丝网及分选设备二期	2	791.90	572.48	61.00%
6	烧结炉二期	2	135.59	37.57	51.00%
7	刻蚀机二期	1	428.14	118.63	51.00%
8	四管高温扩散、氧化系统	5	897.40	419.15	58.00%
9	烧结炉	4	555.08	259.28	58.00%
10	合计	29	10,940.40	6,169.30	—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FC黄A390022	2016.3.31	浙江省环保厅	2020.12.31
2	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	海排 2013 字第 0336 号	2013.9.27	海宁市规划建设局	2018.9.26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011	2015.9.1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8.9.17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5335R0M	2016.9.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8.9.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3961292	201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8795	2017.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五）公司、产品与个人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颁发组织	获奖主体
1	2017 年	2016 年度工业发展上台阶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2017 年	2016 年度工业“亩产”效益优胜企业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2016 年	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嘉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2016 年	副会长单位	海宁市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2016 年	诚信民营企业	嘉兴市文明办、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私营（民营）企业协会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2016 年	2015 年度工业发展优胜企业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2016 年	2015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	2015 年	2015 年度诚信企业	中共海宁市宣传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民营企业协会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2014 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浙江德西瑞光电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颁发组织	获奖主体
		企业	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有限公司
10	2014 年	2013 年度节能降耗先进企业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2014 年	2013 年度工业规模优胜企业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2014 年	2013 年度工业发展优胜企业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2013 年	2013 年度诚信企业	中共海宁市委宣传部、海宁市工商行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	2013 年	2012 年度技改投入先进企业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2012 年	2011 年技改投入先进企业	中共黄湾镇（尖山新区）委员会、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各种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011 年 7 月 22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MW8 英寸及以上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1）132 号），同意项目进行建设。2013 年 12 月 2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MW8 英寸及以上晶

硅太阳能电池片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黄验[2013]4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2月3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MW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25号），同意项目进行建设。2016年11月17日，海宁市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海环黄竣备[2016]35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5月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90MW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7）6号），同意项目进行建设。2017年8月17日，海宁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90MW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黄验[2017]6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不在上述列示范围，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同时，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9月6日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公司业务人员执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无违规操作行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

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同时，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质量管理手册等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长期以来，秉承着产品质量为生命的准则，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同时，公司积极办理质量体系认证，于2016年9月9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5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本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349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数量（人）	占比
------	-------	----

专业结构	数量（人）	占比
财务人员	5	1.43%
行政管理人员	32	9.16%
技术研发人员	42	12.03%
生产人员	264	75.67%
营销采购人员	6	1.71%
合计	349	100%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占比较大，为 87.70%，主要是为公司业务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的员工，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数量	占比
高中及中专	104	29.79%
大专	51	14.61%
本科	16	4.58%
初中及以下	178	51.02%
合计	349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19.19%，且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数量	占比
25 岁及其以下	92	26.36%
26-35 岁	201	57.60%
36-45 岁	23	6.59%
46 岁及其以上	33	9.45%
合计	349	100.00%

公司员工 26-35 岁以及 25 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83.96%。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华东、周冬、吴伟法、崔佳利、张小建、贺有奎、何志林。

①周冬

周冬，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设施领班；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任嘉兴锐志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员；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艾能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施主管；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施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施经理。

②张小建

张小建，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主管。

③贺有奎

贺友奎，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天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QC领班；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宜都东阳光制药车间班长；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主管。

④吴伟法

吴伟法，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丽水碧湖中学教师；2008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车间主管、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⑤张华东

张华东，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工艺员；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⑥何志林

何志林，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宜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助理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经理。

⑦崔佳利

崔佳利，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任工序长；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领班；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49名，公司为155人缴纳了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1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164人缴纳养老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30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

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30人中，3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人于2018

年达到退休年龄，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 人处于试用期。

针对此情形，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存在上述五险一金缴纳瑕疵，经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而追缴费用、罚金、滞纳金，或可能负担之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亦出具承诺，承诺若海宁市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其严格遵循法令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基数，则其将根据该等要求及时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参保员工范围进行调整，最终实现为全体员工规范缴纳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缴纳不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而遭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未及时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社保不规范事宜而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害、罚款等债务，并跟进当地主管机关要求调整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范围和基数。

2017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5,190,580.57	495,498,052.68	410,722,810.44
其他业务收入	1,112,325.67	594,202.56	10,843,369.15
营业收入合计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主营业务成本	259,354,162.41	432,720,862.19	348,621,983.56
其他业务成本	13,819.31	313,727.15	10,906,558.63
营业成本合计	259,367,981.72	433,034,589.34	359,528,542.19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多晶硅 太阳能 电池片	290,788,281.21	98.14	469,774,435.08	94.69	393,292,437.77	93.30
代加工 收入	4,402,299.36	1.48	25,723,617.60	5.19	17,430,372.67	4.13
合计	295,190,580.57	99.62	495,498,052.68	99.88	410,722,810.44	97.43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6%、84.81%、63.46%。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67,503,363.03	22.78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65,951,355.00	22.25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630,847.50	19.4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976,828.82	14.50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57,400.00	4.4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47,319,794.35	83.46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43,906,256.76	49.16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02,460,872.73	20.6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94,644.15	5.6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90,783.21	4.77
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27,781.85	4.61
合计	420,780,338.70	84.81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97,107,460.90	23.03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63,997,545.00	15.18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885,625.90	14.91
上海晶跃实业有限公司	27,079,760.55	6.42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84,438.79	3.92
合计	267,554,831.14	63.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到公司销售额的 63%以上，上述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仍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维护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多的订单以提高销售收入。一方面，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优势，挖掘新的合作机会，不断扩展业务的合作广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新产品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覆盖领域，拓展新客户，不断扩大销售收入。

客户的获取方式：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有三种，第一种为现有客户推荐方式，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客户会为公司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第二种为自然流入方式，自然流入方式是指在市场上主动接触公司的客户；第三种为公司主动开发方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客户开发的能力，在市场上寻找较为优质的客户。

交易背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及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金属支架、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光源、灯具、电子元件、发光二极管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再生能源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为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定价政策：公司的定价政策是根据原材料成本、费用成本以及整个市场行业的平均水平等因素进行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销售方式：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销售。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客户开发的能力，在市场上寻找较为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会同生产、采购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对通过一致同意的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组织采购、生产。

4、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对前五大客户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9%、67.66%、51.39%。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93,694,564.65	31.41
浙江昊能光电有限公司	29,401,680.00	9.85
浙江溢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98,513.00	7.74
上海弘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65,480.00	6.2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64,704.30	6.17
合计	183,124,941.95	61.39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40,142,514.70	49.49
上海弘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37,420.00	6.33
福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990,316.00	4.73
浙江溢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19,477.35	3.61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17,440.00	3.50
合计	328,307,168.05	67.66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72,446,673.80	21.69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31,947,172.80	9.56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34,863.55	8.39
杭州恒策科技有限公司	27,122,788.00	8.12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70,669.08	3.63
合计	171,622,167.23	51.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同时作为本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公司主要有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昱辉）、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合），

均系从公司采购产成品太阳能电池片，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硅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向昱辉采购硅片数量 (片)	公司向昱辉采购 金额(元)	公司向昱辉销售 电池片数量 (片)	公司向昱辉销售 金额(元)
2015 年	20,275,102	105,260,767.51	14,586,600	118,141,418.92
2016 年	45,006,062	209,266,196.42	28,240,100	208,466,886.12
2017 年 1-6 月	17,055,449	71,512,293.68	9,020,748	57,695,182.08
合计	82,336,613	386,039,257.61	51,847,448	384,303,487.00

续表

时间	公司向常州天合采购硅片数量 (片)	公司向常州天合 采购金额(元)	公司向常州天合 销售电池片 数量(片)	公司向常州天合 销售金额(元)
2015 年	7,090,860	36,946,146.10	7,493,700	63,493,423.03
2016 年	0.00	0.00	11,587,600	87,573,395.51
2017 年 1-6 月	799,200	3,244,615.39	8,506,740	56,368,679.46
合计	7,890,060	40,190,761.49	27,588,040	207,435,498.00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同时也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其主要由产业特点和产业链分工的特性决定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分为上游行业晶体硅原料、硅片，中游行业电池片、电池组件，下游行业应用系统。行业内一些较大的企业，如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业务覆盖产业链较广。但受限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资金投入较大，其自身的太阳能电池片产量较低，出于成本和管理等因素的考虑，该类企业往往选择将自己生产的多晶硅片销售给专业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造的厂商，并根据其特定的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在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造完成后采购该类电池片并进行其他后道工序。

德西瑞与浙江昱辉、常州天合之间的交易并非大宗、一揽子交易，而是长期合作、业务持续发生的优质客户。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浙江昱辉、常州天合为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量、运输速度）、产品价格、技术水平、信用政策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长期考核确定的优质供应商，目前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

商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同时也较为有效地避免了频繁更换供应商而产生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处于产业链中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环节且产品性价比较高，又具备成本、质量优势，部分行业企业倾向于让公司作为电池片的生产制造厂商。因此，公司部分太阳能电池片的客户亦是公司多晶硅片的供应商。

公司与浙江昱辉、常州天合采用定期（一般为30天左右）结算方式，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每月定期对账，对账单经客户签字或盖章后，公司根据对账单的金额及日期确认收入，库存商品出库至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前，公司均将其确认为发出商品。业务各方的权责关系、业务的经济实质与普通的购销活动并无差异，购销业务设计的款项结算情况均能正常履行。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料工费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片的成本包括主料、辅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料为硅片，占比最高，达总成本的70%以上；辅料为银浆、铝浆等；直接人工是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等；制造费用包括电力、水费、设备租赁费、折旧摊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278,227.21	85.54	354,079,495.84	85.14	279,815,429.75	83.13
直接人工	6,191,430.27	2.42	12,643,586.31	3.04	11,113,004.98	3.30
制造费用	30,873,758.95	12.04	49,149,514.27	11.82	45,673,136.35	13.57
合计	25,343,416.43	100.00	415,872,596.42	100.00	336,601,571.08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元

能源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8,577,115.12	92.35	14,819,522.59	92.05	12,201,118.13	93.04
水费	709,694.48	7.65	1,278,561.04	7.95	912,522.32	6.96

合计	9,286,809.60	100.00	16,098,083.63	100.00	13,113,640.45	100.00
----	--------------	--------	---------------	--------	---------------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47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21,090,000.00	2016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20,505,000.00	2016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20,160,000.00	2016 年 9 月	履行完毕
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9,800,000.00	2016 年 3 月	正在履行
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9,604,000.00	2016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6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9,200,000.00	2016 年 5 月	履行完毕
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8,900,000.00	2015 年 9 月	履行完毕
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8,900,000.00	2016 年 5 月	履行完毕
9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5,411,200.40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5,319,998.15	2017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5,240,001.00	2017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12,100,000.00	2016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3	江苏锦特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9,600,000.00	2017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4	江苏锦特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9,600,000.00	2017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硅片	6,936,000.00	2016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6	福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硅片	6,400,000.00	2016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7	江苏金晖光伏有限公司	硅片	5,250,000.00	2017 年 8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8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5,000,000.00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19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4,950,000.00	2017年1月	履行完毕
20	江苏金晖光伏有限公司	硅片	4,900,000.00	2017年7月	履行完毕
21	江苏锦特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4,800,000.00	2017年8月	履行完毕
22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	4,800,000.00	2017年8月	履行完毕
23	福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硅片	47,846,40.00	2017年5月	履行完毕
2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硅片	4,750,000.00	2017年8月	履行完毕
25	江苏金晖光伏有限公司	硅片	4,700,000.00	2017年8月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母公司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800 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57,514,770.00	2015年10月	履行完毕
2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49,770,118.44	2015年8月	履行完毕
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30,300,000.00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29,850,000.00	2016年3月	正在履行
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28,500,000.00	2015年9月	履行完毕
6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25,511,073.60	2015年11月	履行完毕
7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23,794,560.00	2016年10月	履行完毕
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23,625,000.00	2015年7月	履行完毕
9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23,625,000.00	2015年8月	履行完毕
1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22,733,255.00	2016年11月	履行完毕
11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电池片	21,797,450.00	2016年12月	履行完毕
1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21,738,240.00	2016年5月	履行完毕
1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21,172,698.12	2016年7月	履行完毕
1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20,230,496.80	2016年9月	履行完毕
1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19,329,249.92	2016年12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6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19,400,160.00	201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19,607,469.00	2016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片	18,600,000.00	201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9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片	18,436,080.00	201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母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序号	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金额 （万元）	担保 物	执行 状态
1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8751120170011406	浙江省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湾支行	2,950.00	机器设备	正在执行
2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8751120170002885	浙江省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湾支行	2,950.00	机器设备	执行完毕
3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8751120160002800	浙江省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湾支行	2,950.00	机器设备	执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公司生产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主要用于组装太阳能电池组件，组装后的组件可应用于日常照明、光伏电站等，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公司自设立以来即紧跟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客户要求不断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信息、国内外同产品的技术研究现状，调查同行业及同产品的技术、质量、价格等信息后，对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发展趋势及成本效益进行预测，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管理层论证可行后，由研发部人员进行开发设计并形成图纸等技术资料，后交由生

产部组织实施试制工作，并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解决遇到的生产工艺问题，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开始转入试生产阶段。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考察、审核和筛选，对质量较好、信用较好地供应商建立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采购计划制定、采购价格谈判、采购成本控制、采购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把控。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采购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材料，同时也会基于未来的订单及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来合理调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

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片，辅料为银浆、配件、化学品等。主要供应商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溢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昊能光电有限公司等。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按照严格的质量体系开展生产，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检验和质量控制，协同销售部门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时间发货，并为其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和服务，确保产品质量的符合客户的需求并为其创造实际价值。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对部分产品的产量进行适当的调节，以满足其订单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销售。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客户开发的能力，在市场上寻找较为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会同生产、采购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对通过一致同意的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组织采购、生产。目前，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已经培养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在下游市场中

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品牌认知度亦不断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门类中的“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一级行业为“10能源”，二级行业为“1010能源”，三级行业为“101011新能源设备与服务”，四级行业为“10101110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下设能源局，负责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商务部负责流通管理，电力调度权在国家电网。行业的主管协会为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具体工作由协会的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负责。随着太阳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地陆续成立太阳能行业协会，协会组织会员开展各类业务技术培训；为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提供中介服务；组织会员间的经验交流；帮助协调、解决会员单位生产经营中的苦难；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自我管理；举办会展，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导行业内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则独立经营、健康发展。行

业内所有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国家能源局	继续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区，园区内 80% 的新建建筑屋顶、50% 的已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国家发改委	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2020 年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
《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2015)	国家能源局	提升新能源行业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管理机制，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2015)	国家能源局	发挥市场对技术进步的引导作用，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实施“领跑者”计划，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支持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的作用，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加强工程产品质量管理，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完善光伏发电运行信息监测体系。
《关于做好 2014 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作的通知》(2014)	国家能源局	电网企业要及时做好项目并网前的准备工作，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力争使具备并网条件的项目在今年 12 月底前实现并网运行。
《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2014)	国家能源局	在国家能源局已公布的第一批 18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外，增加嘉兴光伏高新区等 12 个园区，共 30 个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 年）》(2014)	国务院办公厅	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	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出把光伏发电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推动光伏电站健康有序发展，内容包括：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进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11 项规定。该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光伏行业秩序。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3)	国家能源局	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该政策极大的简化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3)	国家发改委	规定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0 元，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5 元，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1.0 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等。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2013)	国家发改委	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电网企业应制定分布式发电并网工作，提高服务效率，保证无障碍接入。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国务院	2013-2015 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施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三）行业概况

1、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情况的简介

光伏发电行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行业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光伏发电产业因而得到了

迅速发展。

从增长速度来看，自从2004年德国政府推出太阳能发电补贴政策以来，太阳能市场发展速度一直较快，2004-2008年全球市场符合增长速度达到了52%；而1999-2008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从202MW增加到7,910MW，10年间产量增加了38.16倍。年增长率在30%以上，2007年、2008年的增长率更是达到68.73%和84.86%。

2009年受到金融危机影响，行业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全球市场出现了6.5%的负增长，之后恢复了增长，而到了2012年，受到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欧债危机深化贸易摩擦频发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速度明显放缓，但整体规模仍保持继续上升趋势，HIS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光伏安装量达32GW，同比增长15.5%，2013年新增装机市场依然保持增长，达到37GW。同比增长13.5%。我国新增装机量11.3GW，同比增长151%，居全球首位。2014年，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新增装机量达到43GW。2016年是全球光伏装机增长的一个里程碑。据德国太阳能协会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70GW，比2015年增长大约30%，至此，全球光伏装机总量达到300GW。在2016年的新增装机量中，中国贡献了34.54GW，与2015年新增装机量相比，同比增长了128%，累计装机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美国2016全年光伏装机14.76GW，装机量同比增长97%，其中公共事业装机量起到了主要的拉动作用。

长期来看，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或经济体都将太阳能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来源，制定了2020年乃至更长远的发展目标。根据欧盟及成员国颁布的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到2020年，欧盟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超过90GW。此外，欧盟启动了“欧洲沙漠行动”，计划在撒哈拉沙漠建设大规模太阳能电站向欧洲电力负荷中心输电。同时，德国、西班牙、美国等均制定专门法律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欧盟各国普遍通过优惠上网电价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展，美国通过税收减免和投资补贴等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发展，各国对电网企业均明确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优

先接入电网的要求。

国际能源署在2014年10月7日发布的能源展望，到2050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4600GW，光伏发电量将占全球16%。为实现这个目标，年新增装机量将从2014年底的43GW上升至2030年的123GW，200GW的年新增装机峰值将在2030-2040年之间发生。

2、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情况简介

我国光伏行业经历过一波由盛至衰的过程。我国光伏蓬勃发展于2006年，主要是受到以德国为主的欧洲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刺激。

2006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为400MW，2007年一跃达到1088MW，成为世界第一大光伏电池生产国。2008年以后银行信贷的宽松、国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促使我国的太阳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但是，在产品高价格和高毛利的刺激下，大量的资金进入光伏产业，不仅新进入者大量增加，行业内企业也纷纷扩大产能以降低生产成本。在2011年行业实现高速增长的同时，当年5月开始，多晶硅价格直线下滑，从每吨70万元迅速下降到21-25万元。同时，欧洲市场逐渐饱和，光伏行业产能与需求比从2010年的41:16.7下降到63:21，行业形势恶化，产能过剩严重。

2012年，欧洲市场趋于饱和，新能源补贴的消减加剧了欧盟市场的需求萎缩，国内光伏企业业绩情况开始大幅恶化。2013年美国 and 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巨额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于美国和欧盟占中国光伏出口市场的80%，此举对中国光伏企业形成进一步打击，国内光伏行业从2011下半年起到2013年年中，出现了全行业大面积亏损。在此期间光伏巨头无锡尚德和江西赛维由于资不抵债而申请破产。

2013年，处于保护国家核心产业的目的，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从电价补贴到并网保证等方面，促进下游电站终端系统的建设，积极培育国内市场，利用光伏电站的建设消纳一部分产能，整个行业向下游延伸，带动上游制造业的复苏。截止2012年末，我国并网的电站累积计装机容量仅为6GW，而2013年新增装机容量即达10GW。

2014年以来，全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中央政府对光伏产业高度重视，政府频频出台光伏产业利好政策，其中包括规范光伏开发秩序、开发光伏扶贫工程、推进分布式示范区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大力拓展了国内光伏市场，树立了一大批示范性项目，对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8GW，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GW，分布式4.67GW。光伏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

2015年，国家能源局计划当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GW，没有限定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分配比例。国家能源局对发展分布式光伏的开放态度将极大的促进我国中东部地区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热情，加速屋顶分布式光伏产业进一步的成熟。据有关资料统计，现有建筑面积达614亿平方米，其中住宅430亿平方米，公共建筑89亿平方米，工业建筑95亿平方米，屋顶分布式光伏安装潜力达4000GW以上，分布式屋顶资源巨大，发展前景广大。

2017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1-6月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295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其中太阳能发电量2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1%。2017上半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4GW，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7GW；从新增装机分布上来看，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占比超过全国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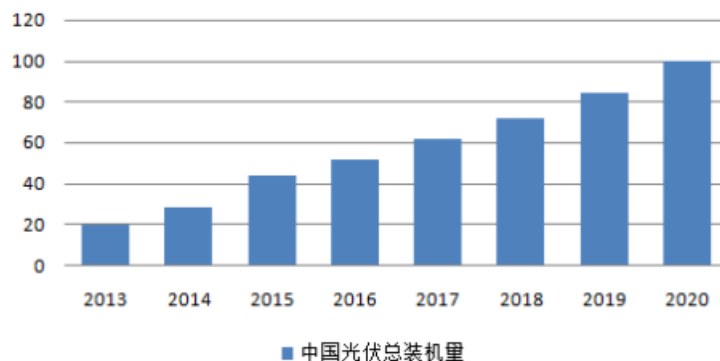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

光伏发电作为使用区域限制少、设备相对简单易安装的发电方式，近年来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截止2015年，我国光伏总装机量达到了43.18GW，新增装机容量15.18GW，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在我国当前光伏装机总中，光伏电站装机37.12GW，分布式电站装机6.06GW，年发电392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0.7%。

从国家能源局最新公布的光伏十三五规划来看，2020年光伏计划装机将超过100GW。而目前2015年底光伏总装机量仅有43.18GW，也就是说未来5年年均光伏潜在装机规模将达到10GW以上。在国内下游需求维持高位，且光伏组件价格下降（但毛利反而有所回升）使得下游光伏电站IRR能够保持的情况下，

未来整个产业链的景气度有望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但就光伏中游厂商而言，目前光伏组件设计产能达70GW以上，而2015年我国光伏组件出口量为19.6GW，国内新需求量为15.18GW，全行业测算产能利用率为49.68%。

根据十三五规划未来5年我国光伏总装机量预测（单位：GW）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光伏行业技术要求较高，需要进行一系列现场勘测、设计、组装等流程，融合了机械设计、电气制造、金属材料等多项学科和技术，综合性强，而且不同规格的产品系统设计、技术要求也各不相同，整个光伏行业生产工艺较复杂，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缺乏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探索，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很难直接开展正常的生产业务。

2、人才壁垒

随着业内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对光伏产品经济效益、自动化程度需求的不断提高，使企业需求不断增强其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由于光伏产业的行业综合性较高，对专业人员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要求也更高，这就需要大量的知识丰富经验丰富的人员来支持企业的业务发展，且最近几年光伏产业的发展远远超过人才培养的速度，引进专业化人才也已成为本行业新进企业面临的困难之一。

3、资金壁垒

光伏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规模以上的光伏电池生产装置需要

数亿元的建设资金，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依靠进口，建设完毕还将面临生产线的不断调试；同时近些年由于晶体硅价格波动较大，光伏电池企业在采购、生产等环节均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对准备进入太阳能电池行业的投资者来说，必须拥有强大的资本规模和资金筹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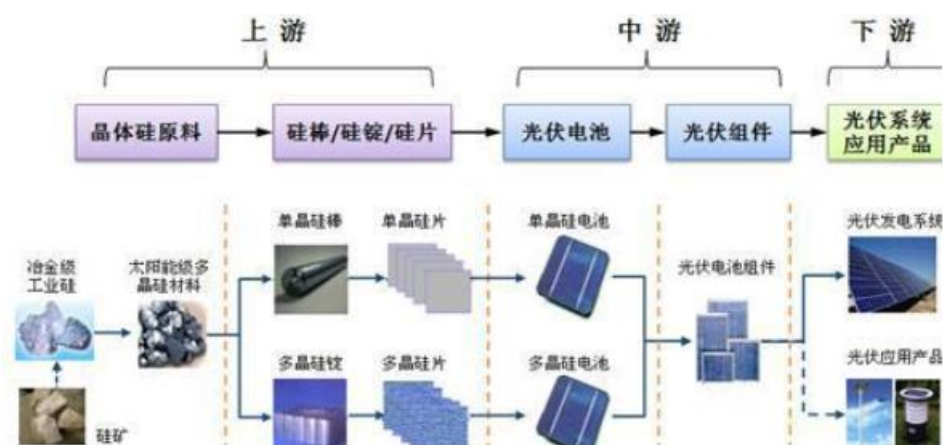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光伏产品必须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安全型才能促使太阳能以较高效率转化为电能，因此客户往往需要对光伏企业进行一定时间的严格考察、评选之后才能建立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完善、声誉较好地厂家也会拥有长久的合作伙伴。随着光伏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也从原来单一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质和服务为核心的品牌竞争模式。行业新进入者，从品牌创立到被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考察周期。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太阳能电池片产业链

在整个太阳能产业链中，上游行业主要生产太阳能电池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和多晶硅锭（单晶硅棒）切片的制造；中游行业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和电池组件的生产；下游行业为太阳能系统集成。



（1）上游行业晶体硅原料、硅片

产业链最上游是太阳能晶体硅制造，这个环节技术门槛较高，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我国多晶硅产业基本上是2005年以来在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推动下才

逐步发展起来的，一路经过产能过剩、淘汰兼并，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2015年多晶硅产量超过16.5万吨，同比增长21%，行业生产格局进一步明朗，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成本已达全球领先水平，技术正在实现全面赶超。在价格方面，随着多晶硅生产企业的产能逐步释放以及进口多晶硅价格的滑落，国内多晶硅市场价格下降明显。

硅片为多晶硅的下游工序，与多晶硅环节不同，该环节为资本密集型，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工艺与投入设备相关，可分为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我国是硅片制造大国，2015年产量达48GW，超过100亿片，占全国总产量的78%。产业集中度高，多晶硅片市场需求旺盛，硅片产能扩张有限。光伏协会统计的37家硅片企业中平均产能利用率为94%。

（2）中游行业电池片、电池组件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是整个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越高，生产成本越低，越有利于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应用。

电池组件生产与电池片生产相比技术含量较低，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我国的劳动成本相对低廉，因此组件环节是我国最具有竞争力的环节，也是受贸易壁垒最为严重的环节。我国组件企业在全国占绝对优势，只有夏普、First Solar等少数企业在成本上可与中国公司竞争。2014年全球近三分之二的光伏组件产自中国大陆，再加上我国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地区的内资企业出货量，实际产自我国企业的组件量占近80%。自产的35GW太阳能组件中，约四成左右出口。其中日本和美国占大头，欧盟国家以荷兰和英国为主；此外印度、菲律宾、智利等新兴国家需求正增加，一定程度上优化了我国组件的出口结构，减少对欧美国家的依赖。从2011年依赖，我国光伏产品的出口频遭欧美国家“双反”。为应对“双反”的困境，一方面我国企业加紧海外建厂进度，以躲避贸易壁垒；另一方面，我国商务部也展开了对上游多晶硅出口国家的“双反”做出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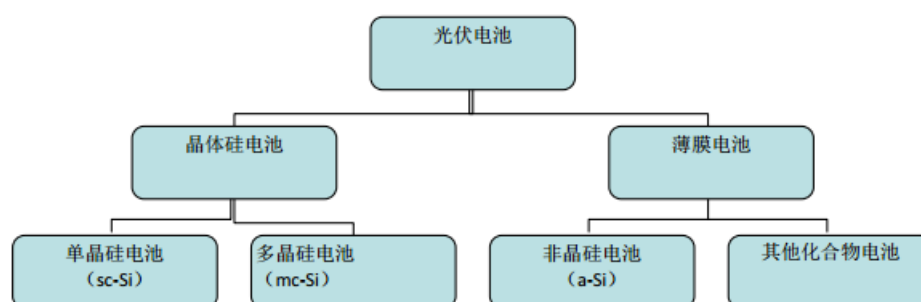
（3）下游行业应用系统

光伏的终端应用主要为小型分布式电站和大型地面电站。产业链下游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装机量的不断增长依赖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我国是今年全球

光伏装机的绝对龙头，已经连续三年新增装机排名第一。2015年超越德国，成为全国累计装机第一的国家。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在《可再生能源法》及配套政策的支持下快速成长。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基础设施及工艺技术都相对成熟的太阳能电池制造行业，太阳能电池产能、产量也已越居全球首位，太阳能电池成本不断下降，也已经在国际市场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太阳能电池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同时，太阳能电池成本也实现了快速下降，使得我国具备了大规模建设光伏电站的条件。

2、太阳能光伏电池的分类

太阳能电池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最重要的部分。太阳能电池包括晶体硅电池和薄膜电池。其中晶体硅电池分为单晶硅电池和多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分为非晶硅电池和其他混合物电池。



与薄膜太阳能电池对比，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高，性能稳定，各个产业环节已经相对成熟，在太阳能光伏电池占主导地位。根据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的统计，1994年至2014年期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量占太阳能电池总产量比例均为80%以上，2014年更是高达90%。而在晶硅电池中，多晶硅电池仍是主流。

（六）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国外多晶硅电池片制造企业起步较早，欧美等国基础机械加工能力较为突出，故多晶硅电池片行业发展较早，积累了较好的技术优势。但是，随着我国光伏行业10年黄金时期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了光伏第一大国。

公司经历近5年的发展，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领域初具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根据公开资料，2016年，全国电池总产量约76.81GW；公司年产电池片量约为350MW（1GW=1000MW），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0.5%。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处于光伏行业的中端，也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7%，目前市场上多晶太阳能电池的平均转换效率约为18.0%-18.5%，而公司目前平均转换效率可达18.55%-18.60%，处于市场较为领先水平。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365 万	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持有运营；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转让。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5,800 万	太阳能发电站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及其利用；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处于光伏行业的中端，也属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的环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7%，目前市场上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平均转换效率约为18.0%-18.5%，而公司目前平均转换效率可达18.55%-18.60%，处于市场较为领先水平。

（2）成本及价格优势

在太阳能电池片业务上，公司能够从“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有效控制成本，使得在保持电池片技术含量不变的情况下成本最小化；在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业务上，公司采用“就近采购”的方式降低成本，使得成本最小化。因此，公司在降低成本后，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改进后的“5S 模型”[Safety（安全）、Sales（销售）、Standardization（标准化）、Satisfaction（客户满意）、Saving（节约）]进行管理，使公司能有效地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达到与技术的最佳匹配、客户满意度较高。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通过了多项产品质量认证，确保了稳定的产品质量，同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市场口碑良好且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了较强的客户粘性。近年来公司原有大客户订单量不断提高，同时公司依靠自身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持续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客户规模稳定增长，具备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限，品牌知名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尽管企业多晶硅电池片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其知名度逊色于晶澳 JA、英利 Yingli 等一线厂家，国内知名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2）资金较为匮乏，融资渠道不足

公司面临民营企业资金紧缺、融资渠道窄等难题，严重制约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和拟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速度。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产业政策风险

太阳能电池片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两年，我国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此外，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在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

神出台与太阳能产业相关的金融扶持政策。中欧光伏贸易争端也在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限量、限价”方式达成和解，为后续贸易纠纷的应对提供借鉴。假设未来国家对太阳能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倾斜，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可能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太阳能电池片行业位于太阳能行业中游，自身的业务发掘与市场开拓受太阳能行业的整体景气境况影响较大，太阳能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2012 年以来，我国太阳能行业主要面临以下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欧债”危机升级及美国经济复苏放缓对外部宏观市场需求造成持续冲击；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内需下降所引发的行业需求萎缩；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疲软，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受到影响。

（三）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技术水平、生产成本是决定企业生产的核心因素。根据中国光伏产业联盟统计，2013 年接近有过半的光伏企业倒闭，超过 70%的中小企业退出市场。虽然 2014 年光伏行业逐渐回暖，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但近两年的发展滞缓造成了光伏行业的供需不平衡，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竞争逐渐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的产品生产与研发上不能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改进产品结构，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光伏产业是典型的技术依赖型产业，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就光伏产业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技术路线，一种是以晶硅太阳能电池，一种是薄膜太阳能电池，前者转换效率较高，但成本、耗能也高，后者成本、耗能低，但衰减快、转换率低。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仍是太阳能电池的主流，而薄膜太阳能电池发展更快，受到投资者热捧。随着薄膜太阳能衰减降低和制造技术获得突破，现有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八、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优化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这些政策对于指导行业发展方向、引导市场资源倾斜、提升行业关注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加强国家政策引导，促进行业发展，以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成为光伏行业目前发展的方向。

2、清洁能源的需求增长迅速

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能源需求不断增长。传统火力发电成本高、污染大，国内空气质量差使得雾霾治理成为政府工作的大事。随着国内民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太阳能发电逐渐成为电力生产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太阳能发电成本逐年降低，加上政府补贴力度加大，使得太阳能发电的普及为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加快太阳能电池的普及

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重视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并寻求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先进技术不断向产业扩散，规模化生产电池的技术得到提升，晶体硅电池的行业平均转换率已达到 18.0-18.5。各个光伏企业着力于量产技术的研发并且开始进入下游太阳能发电领域，从而逐步降低了带动光伏产业总体的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

（二）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相对于传统能源，光伏发电成本较高

我国煤电发电成本、水利发电、风能发电比光伏发电成本低。另外，光伏发电成本由于地区光照时间差异、气候差异约为 1-2 元/千瓦时，为常规能源发电成本的数倍。从发电间隔看，在相同地理条件下，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和生物发电的有效时间比光伏发电有效时间高。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包括

提高光伏电池转换率、降低原材料能耗和电池生产成本等，光伏发电的上述劣势可在一定程度上被弥补，但短期内仍然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一方面，光伏行业主要原材料多晶硅一直依赖从欧美等国家供应商的进口，原材料价格会直接影响行业中下游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全球宏观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

九、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

近年来，中国受到了严重的雾霾侵袭。过度依赖煤炭的能源供应结构是导致雾霾的重要原因之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在消耗中的比例，成为国家战略。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目标在2020年城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达到13%。根据能源局作出的规划，到2020年，光伏发电将达到1亿千瓦，每年减少燃煤5000万吨。太阳能发电技术由于其温室气体排放少、环境影响小、发展潜力大、应用方便，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太阳能光伏发电经过前几年的洗牌，各环节产能过剩的情况正逐步缓解，借助政府政策对新能源的大力鼓励和推动，未来几年光伏行业将回归理性并迎来新一轮的产业增长阶段。受益于下游太阳能组件企业的复苏和新一轮发展，光伏组件的市场需求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2030年将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2017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440万千瓦，同比增长9%，其中：光伏电站1729万千瓦，同比减少16%；分布式光伏711万千瓦，同比增长2.9倍。6月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1315万千瓦，同比增长16%，其中：光伏电站1007万千瓦，同比减少8%；分布式光伏308万千瓦，同比增长8倍。截至6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182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8439万千瓦，分布式光伏1743万千瓦。要在2030年实现20%的目标，需要光伏发挥更大作用，国内光伏市场有望进一步开发。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第一，组建光伏电站，完善产业链：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属于产业链的中游地位。为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实现业务结构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公司计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自 2017 年底开始向下游太阳能组件生产及光伏电站建设领域拓展。2017 年 3 月 22 日出资 5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拓展销售渠道，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订单式生产，客户来源较为单一。为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群的同时，加快供销渠道的建设，努力实现销售渠道的拓展，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目前正在逐渐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业链，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持续提升企业发展的动力。

第三，太阳能光伏产业普遍面临投资大、融资难的问题。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融资的重要性。公司现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实现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7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董事和监事的选任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有限阶段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定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

报道；路演；现场参观。

（二）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部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债务债权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收滞纳金	0.00	11,491.59	321.77

1、2015 年度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未及时缴纳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 321.77 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税务机关缴纳滞纳金 321.77 元。

2、2016 年度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未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自查需补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7,512.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税务机关缴纳滞纳金 7,512.00 元；公司未及时缴纳地方附加税，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补交免抵退地方附加税滞纳金 3,979.59 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征收滞纳金的行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就此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报告期内其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亦不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运作体系及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股东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橡集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147.02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海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3,000.00	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3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海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500.00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4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股东海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5,500.00	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5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股东海橡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50.00	废旧橡胶、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

海橡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股东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越达经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500.00	经编织物、化纤织品、真丝针织品、纺织品、服装、起绒、剪绒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越达经编未控制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股东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光宇布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300.00	经编织物、工业基布、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光宇布业未控制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公司股东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华立实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500	经编织物、化纤织品、真丝针织品、纺织品、服装、起绒、剪绒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2	海宁立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光宇布业控制下的企业	50.00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

华立实业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公司股东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德西瑞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00.00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西瑞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公司股东陈付兴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股东陈付兴控制下的企业	500.00	纺织面料复合、经编布制造、加工。
2	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陈付兴控制下的企业	2,000.00	太阳能电池背板、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部件、单晶硅片、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太阳能电池背板、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部件、单晶硅片”，与德西瑞经营范围相近，但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德西瑞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而德西瑞的主营业务是多晶硅电池片的研发和生产。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风险，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德西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德西瑞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违反本承诺，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德西瑞造成的全部损失。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付兴出具《关于避免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德西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德西瑞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违反本承诺，陈付兴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德西瑞造成的全部损失。

7、公司股东王冬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股东王冬明控制下的企业	1,500.00	经编布、其他纺织制成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海绵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染整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海橡集团、华立实业、光宇布业、越达经编、王冬明、陈付兴、德西瑞投资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1）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本公司/本人偿还债务；（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使用；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公司委托本公司/本人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有违反上述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周林	董事长	0.00	0.00	10,458,000	9.96	9.96
2	陈建平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6,384,000	6.08	6.08
3	鲁国强	董事	0.00	0.00	5,113,500	4.87	4.87
4	左建明	董事	0.00	0.00	13,335,000	12.70	12.70
5	陈付兴	董事	14,000,000	13.33	997,500	0.95	14.28
6	王冬明	董事	14,000,000	13.33	997,500	0.95	14.28
7	张月松	董事	0.00	0.00	9,607,500	9.15	9.15
8	李爱民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283,500	0.27	0.27
9	袁林芬	监事	0.00	0.00	546,000	0.52	0.52
10	徐李炜	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吴稀稀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张驰航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孙建中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吴建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0.00	861,000	0.82	0.82
15	张华东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吴伟法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周冬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崔佳利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张小建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20	贺有奎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何志林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000,000	26.66	48,583,500	46.27	72.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左建平的女儿与董事兼总经理陈建平的儿子是夫妻关系，故左建平与陈建平存在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陈建平，监事袁林芬、吴稀稀、张驰航，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平、吴建祥、孙建中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正常履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 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4) 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 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1	王周林	董事长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革皮制品；加工销售五金模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	陈建平	董事、总经理	海宁菲莱斯进出口	执行董事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审批的除外)；纺织品、灯箱布、塑料制品(不含国家禁令的产品)、蓬盖布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陈付兴	董事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纺织面料复合、经编布制造、加工
			上海友宁布业有限公司	监事	复合布生产加工，海棉制品，针织布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海宁富兴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铝箔复合材料、塑胶布、灯箱布、化纤丝、经编布制造、加工；铝箔复合材料、其他针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阳能电池背板、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部件、单晶硅片、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4	左建明	董事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编织物、化纤织品、真丝针织品、纺织品、服装、起绒、剪绒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5	王冬明	董事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编布、其他纺织制成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海绵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染整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张月松	董事	海宁市威信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润滑油脂技术开发及调合、灌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鲜茧和籽棉）、五金、钢材、机电产品及配件批发、零售
			烟台市吉峰石材有限公司	监事	石材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淳安宁淳矿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销售：矿产品
			浙江鸿翔厨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灶具、厨卫电器、橱柜、集成吊顶、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保温材料（不含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机织布、塑料制品、环保机械、印刷复合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电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7	鲁国强	董事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废旧橡胶、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

序号	姓名	在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名称	在兼职单 位 职务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海 宁 鸿 丰 小 额 贷 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监 事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8	李爱民	监事会 主席	海 宁 德 西 瑞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监 事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 宁 海 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财务总监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9	徐李炜	监事	海 宁 路 宝	主办会计	经编布、其他纺织制成品、橡塑制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经 编 有 限 公 司		品制造、加工；海绵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染整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10	袁林芬	监事	海 宁 市 华 立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董事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机织布、塑料制品、环保机械、印刷复合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电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11	吴建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海 宁 海 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董事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陈付兴投资的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太阳能电

池背板、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部件、单晶硅片”，与德西瑞经营范围相近，但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德西瑞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下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王周林	董事长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33.78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75.50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革皮制品；加工销售五金模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海橡集团合计持有43.71%	PVC 建材的技术开发；PVC 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2	陈建平	董事、总经理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8.46	经编织物、工业基布、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

序号	姓名	在公司 职务	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海宁菲莱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纺织品、灯箱布、塑料制品（不含国家禁令的产品）、蓬盖布批发、零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3	陈付兴	董事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90.00	纺织面料复合、经编布制造、加工
			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	太阳能电池背板、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部件、单晶硅片、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4	左建明	董事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88.12	经编织物、化纤织品、真丝针织品、纺织品、服装、起绒、剪绒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5	王冬明	董事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90.00	经编布、其他纺织制成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海绵复合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染整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6	张月松	董事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61.52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机织布、塑料制品、环保机械、印刷复合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电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浙江鸿翔厨具有限公司	30.00	灶具、厨卫电器、橱柜、集成吊顶、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保温材料（不含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

序号	姓名	在公司 职务	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材料的销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陈付兴投资的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太阳能电池背板、电池片、电池组件、电子部件、单晶硅片”，与德西瑞经营范围相近，但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德西瑞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而德西瑞的主营业务是多晶硅电池片的研发和生产。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风险，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德西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德西瑞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违反本承诺，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愿意赔偿因此给德西瑞造成的全部损失。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付兴出具《关于避免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德西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德西瑞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违反本承诺，陈付兴愿意赔偿因此给德西瑞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9月1日
董事长	陈付兴	王周林	王周林
董事	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沈财兴、鲁国强	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鲁国强	陈付兴、王冬明、左建明、陈建平、张月松、鲁国强
监事会主席	李爱民	李爱民	李爱民
监事	袁林芬、徐李炜	袁林芬、徐李炜	袁林芬、徐李炜、吴稀稀、张驰航
总经理	陈付兴	陈建平	陈建平
总裁	王周林	无	无
副总经理	无	无	吴建祥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孙建中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吴建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除需取得上述资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门类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0 能源”门类中的“1010 能源”，细分市场属于“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中的“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100MW8 英寸及以上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2011 年 7 月 22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MW8 英寸及以上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1）132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3 年 12 月 2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MW8 英寸及以上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黄验[2013]4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 90MW 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2015 年 2 月 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MW 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5）25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6 年 11 月 17 日，海宁市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海环黄竣备[2016]35 号），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新增 90MW 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2017 年 5 月 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90MW 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审（2017）6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7 年 8 月 17 日，海宁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90MW 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黄验[2017]6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海宁市环保局核发的浙 FC2015A0336《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海宁市环保局核发的浙 FC 黄 A390022《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研发、生产、销售及开展代加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9 月 12 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7年9月5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本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	付款情况
1	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德西瑞有限	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64,000美元即人民币2,399,852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93计算）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464,371.36元（从2012年8月4日起，暂算至2013年8月31日，以2,399,85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两项合计人民币2,864,223.36元； 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4月30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锡商外初字第56号，判令被告向原告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验收款364,000美元及违约金（以364,000美元为基数，自2012年8月4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714元，由被告负担。2016年1月28日，原告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合计支付303万元。	截至2016年2月2日，被告已支付完毕303万元。
2	德西瑞有限	台州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叶国云	被告台州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预付款852,596.7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6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	2016年11月10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481民初41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①台州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德西瑞有限预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告未收到被告支付的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	付款情况
			本判决生效日止); 被告叶国云对上述款项中的 800,000 元及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款 800,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以 800,000 元基数,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日止); ②叶国云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③案件受理费 12,326 元, 由原告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64 元, 由被告负担 11,562 元; ④案件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承担。	
3	德西瑞有限	中电电气 (上海)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归还原告货款 49,935.60 元。	因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货款, 故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2015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5) 嘉海袁商初字第 245 号《民事裁定书》, 准予原告撤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被告已支付完毕 49,935.60 元。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消防验收备案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备案号为 330000WYS130001491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对 1 号车间、1 号宿舍、食堂进行了消防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公司未对配电房、污水池房、特气房、仓库、动力车间、传达室,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前述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554.02 平米, 占总建筑面积的 4.66%。

公司的主体生产厂房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未办理备案的厂房为辅助性用房, 且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 承诺: 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 而

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停业整顿、拆除以及公司因使用未消防备案房屋导致公司搬迁、新建、改造、生产停滞等造成公司的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连带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

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浙江海宁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78,024.51	31,810,646.60	301,66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23,485.47	24,903,002.90	31,610,218.72
应收账款	34,355,952.32	50,963,884.08	35,698,868.51
预付款项	1,653,475.99	286,601.56	1,250,757.66
应收利息		126,016.00	159,936.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534.78	1,326,549.72	21,624,981.45
存货	13,872,981.33	23,673,181.63	26,438,71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1,918.51	422,385.86	447,989.18
流动资产合计	114,890,372.91	133,512,268.35	117,533,131.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51,577.74	183,563,987.38	175,280,376.9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7,087.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56,096.83	12,026,767.55	12,306,00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112.52	317,856.00	397,3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153.46	1,536,733.52	493,28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697,994.39	1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06,027.93	198,143,338.84	201,476,985.67
资产总计	304,296,400.84	331,655,607.19	319,010,117.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29,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910,243.40	51,469,839.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02,671.34	30,630,722.56	23,338,153.38
预收款项	3,647,605.63	44,688.19	2,485,939.30
应付职工薪酬	2,103,269.25	5,497,523.92	5,464,516.14
应交税费	6,095,845.19	4,420,163.95	5,789,681.96
应付利息	215,561.17	5,632,216.90	4,597,06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550,108.00	64,278,313.13	37,620,88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425,303.98	191,473,467.65	99,296,24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8,775.00	2,052,36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819.38	223,963.88	40,97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594.38	2,276,323.88	40,977.36
负债合计	149,881,898.36	193,749,791.53	99,337,220.8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1,538.27	3,290,581.56	967,289.6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4,472,964.21	29,615,234.10	8,705,60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414,502.48	137,905,815.66	219,672,896.8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4,414,502.48	137,905,815.66	219,672,896.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296,400.84	331,655,607.19	319,010,117.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减：营业成本	259,367,981.72	433,034,589.34	359,528,542.19
税金及附加	1,356,569.42	2,137,326.82	430,660.96
销售费用	699,858.30	1,222,718.34	926,624.57
管理费用	12,286,966.84	19,789,226.64	20,811,196.18
财务费用	4,269,576.84	8,571,029.14	5,255,136.44
资产减值损失	-868,047.70	4,903,994.27	1,704,11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6,999.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6,999.82	26,433,370.69	32,909,908.16
加：营业外收入	15,250.03	598,939.80	144,88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183.81	57,377.14	6,26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183.81	42,885.5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2,066.04	26,974,933.35	33,048,534.15
减：所得税费用	2,673,379.22	3,742,014.53	4,972,52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80,852.41	201,328,924.90	92,833,41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9,950.12	508,55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7,299.40	75,443,390.40	199,812,6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38,151.81	277,132,265.42	293,154,59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22,159.94	136,273,733.90	32,711,78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5,136.83	25,615,338.18	18,778,98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8,747.13	17,179,015.88	1,776,90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2,560.14	56,477,212.48	214,876,7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88,604.04	235,545,300.44	268,144,4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9,547.77	41,586,964.98	25,010,1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3.43	29,914.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16.00	39,356,340.00	2,48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819.43	39,386,254.53	2,48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07.00	4,493,200.00	8,126,8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07.00	43,693,200.00	8,126,8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12.43	-4,306,945.47	-5,642,5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32,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000.00	103,600,000.00	29,132,8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0,000.00	136,100,000.00	29,13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192.21	1,333,760.4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90,792.28	163,272,193.27	60,101,76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03,984.49	167,605,953.70	60,101,76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3,984.49	-31,505,953.70	-30,968,96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824.29	5,774,065.81	-11,601,35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727.10	301,661.29	11,903,01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902.81	6,075,727.10	301,661.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290,581.56	29,615,234.10		137,905,81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290,581.56	29,615,234.10		137,905,81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956.71	14,857,730.11		16,508,686.82
（一）净利润				16,508,686.82		16,508,68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0,956.71	-1,650,956.71		
1.提取盈余公积			1,650,956.71	-1,650,956.7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4,941,538.27	44,472,964.21		154,414,502.4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67,289.68	8,705,607.16		219,672,8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967,289.68	8,705,607.16		219,672,89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0		2,323,291.88	20,909,626.94		-81,767,081.18
（一）净利润				23,232,918.82		23,232,918.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23,291.88	-2,323,291.88		
1.提取盈余公积			2,323,291.88	-2,323,291.88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290,581.56	29,615,234.10		137,905,815.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8,403,112.55		191,596,88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8,403,112.55		191,596,88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289.68	27,108,719.71		28,076,009.39
（一）净利润				28,076,009.39		28,076,00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7,289.68	-967,289.68		
1.提取盈余公积			967,289.68	-967,289.68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67,289.68	8,705,607.16		219,672,896.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59,042.76	31,810,646.60	301,66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23,485.47	24,903,002.90	31,610,218.72
应收账款	34,355,952.32	50,963,884.08	35,698,868.51
预付款项	1,653,475.99	286,601.56	1,250,757.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126,016.00	159,936.00
其他应收款	214,534.78	1,326,549.72	21,624,981.45
存货	13,872,981.33	23,673,181.63	26,438,71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1,780.52	422,385.86	447,989.18
流动资产合计	114,871,253.17	133,512,268.35	117,533,131.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51,577.74	183,563,987.38	175,280,376.90
在建工程	97,087.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56,096.83	12,026,767.55	12,306,00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112.52	317,856.00	397,3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153.46	1,536,733.52	493,280.3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697,994.39	1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06,027.93	198,143,338.84	201,476,985.67
资产总计	309,277,281.10	331,655,607.19	319,010,117.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29,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910,243.40	51,469,839.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02,671.34	30,630,722.56	23,338,153.38
预收款项	3,647,605.63	44,688.19	2,485,939.30
应付职工薪酬	2,103,269.25	5,497,523.92	5,464,516.14
应交税费	6,095,845.19	4,420,163.95	5,789,681.96
应付利息	215,561.17	5,632,216.90	4,597,06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30,108.00	64,278,313.13	37,620,88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405,303.98	191,473,467.65	99,296,24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68,775.00	2,052,36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819.38	223,963.88	40,97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594.38	2,276,323.88	40,977.36
负债合计	154,861,898.36	193,749,791.53	99,337,220.80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1,538.27	3,290,581.56	967,289.6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4,473,844.47	29,615,234.10	8,705,607.16
股东权益合计	154,415,382.74	137,905,815.66	219,672,896.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9,277,281.10	331,655,607.19	319,010,117.6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减：营业成本	259,367,981.72	433,034,589.34	359,528,542.19
税金及附加	1,354,069.42	2,137,326.82	430,660.96
销售费用	699,858.30	1,222,718.34	926,624.57
管理费用	12,285,094.83	19,789,226.64	20,811,196.18
财务费用	4,273,068.59	8,571,029.14	5,255,136.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6,999.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7,880.08	26,433,370.69	32,909,908.16
加：营业外收入	15,250.03	598,939.80	144,888.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183.81	57,377.14	6,26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183.81	42,885.5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2,946.30	26,974,933.35	33,048,534.15
减：所得税费用	2,673,379.22	3,742,014.53	4,972,52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9,567.08	23,232,918.82	28,076,009.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09,567.08	23,232,918.82	28,076,009.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80,852.41	201,328,924.90	92,833,41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9,950.12	508,55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3,655.65	75,443,390.40	199,812,6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14,508.06	277,132,265.42	293,154,59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22,159.94	136,273,733.90	32,711,78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5,136.83	25,615,338.18	18,778,98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6,247.13	17,179,015.88	1,776,90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398.14	56,477,212.48	214,876,7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83,942.04	235,545,300.44	268,144,4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0,566.02	41,586,964.98	25,010,14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3.43	29,914.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16.00	39,356,340.00	2,48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819.43	39,386,254.53	2,48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07.00	4,493,200.00	8,126,8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0,207.00	43,693,200.00	8,126,8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387.57	-4,306,945.47	-5,642,5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32,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000.00	103,600,000.00	29,132,8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00,000.00	136,100,000.00	29,13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192.21	1,333,760.4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90,792.28	163,272,193.27	60,101,76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03,984.49	167,605,953.70	60,101,76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3,984.49	-31,505,953.70	-30,968,96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806.04	5,774,065.81	-11,601,35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727.10	301,661.29	11,903,01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921.06	6,075,727.10	301,661.2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290,581.56	29,615,234.10	137,905,81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3,290,581.56	29,615,234.10	137,905,81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956.71	14,858,610.37	16,509,567.08
（一）净利润				16,509,567.08	16,509,567.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0,956.71	-1,650,956.71	
1.提取盈余公积			1,650,956.71	-1,650,956.7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4,941,538.27	44,473,844.47	154,415,382.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67,289.68	8,705,607.16	219,672,8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967,289.68	8,705,607.16	219,672,89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0		2,323,291.88	20,909,626.94	-81,767,081.18
（一）净利润				23,232,918.82	23,232,918.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23,291.88	-2,323,291.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3,291.88	-2,323,291.88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3,290,581.56	29,615,234.10	137,905,815.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8,403,112.55	191,596,88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18,403,112.55	191,596,88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289.68	27,108,719.71	28,076,009.39
（一）净利润				28,076,009.39	28,076,00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7,289.68	-967,28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967,289.68	-967,289.68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67,289.68	8,705,607.16	219,672,896.8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

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⑦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总额 10%以上应收账款和 10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代扣的职工社保及个人所得税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6、10	5	15.83、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

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

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04,296,400.84	331,655,607.19	319,010,117.64
负债总计（元）	149,881,898.36	193,749,791.53	99,337,220.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4,414,502.48	137,905,815.66	219,672,89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4,414,502.48	137,905,815.66	219,672,896.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31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31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7	58.42	31.14
流动比率（倍）	0.78	0.70	1.18
速动比率（倍）	0.67	0.57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	9.24	11.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0	17.44	13.6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营业利润（元）	19,316,999.82	26,433,370.69	32,909,908.16
利润总额（元）	19,182,066.04	26,974,933.35	33,048,534.15
净利润（元）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98,328.38	22,684,146.30	27,958,36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98,328.38	22,684,146.30	27,958,366.63
毛利率（%）	12.47	12.71	14.72
销售净利率（%）	5.57	4.68	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4.40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4.06	1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2	0.1659	0.1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2	0.1659	0.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49,547.77	41,586,964.98	25,010,14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30	0.12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2.47	12.71	14.72
销售净利率（%）	5.57	4.68	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4.40	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2	0.1659	0.1337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47%、12.71%、14.72%，各会计期间的毛利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周期造成电池片价格和原材料硅片价格变动所致，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57%、4.68%、6.66%，报告期内变化相对较为平稳。2016 年净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1.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94 个百分点，导致 2016 年利润减少 1,381.14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较 2016 年度

的销售净利率增加 0.89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86.80 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利润的影响是增加 86.80 万元，而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的影响是使利润减少 490.40 万元，所以 2017 年 1-6 月份销售净利率增长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造成。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1.29%、14.40%、11.43%。2016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增加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月份公司的进行了减资，股本由原来的 2.10 亿元减少为 1.05 亿元，导致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但是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末大幅度下降。2017 年 1-6 月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3.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份产生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少。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是 0.1572、0.1659、0.1337。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0.032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月份公司的进行了减资，股本由原来的 2.10 亿元减少为 1.05 亿元，导致 2016 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数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但是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末大幅度下降。2017 年 1-6 月份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下降 0.008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份产生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少。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26	58.42	31.14
流动比率（倍）	0.78	0.70	1.18
速动比率（倍）	0.67	0.57	0.9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6%、58.42%、31.14%。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7.28%，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 1,597.91 万元，而流动负债增加 9,217.72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新增短期借款 2,950.00

万元,应付票据较 2015 年增加 3,146.98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增加 2,665.74 万。2017 年 1-6 月份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9.16%,主要是公司归还欠股东的款项,其他应付款减少 3,872.82 万元导致 2017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度下降,所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0.70 倍、1.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倍、0.57 倍、0.90 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差不大。报告期内的主要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流动资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2,950.00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3,146.98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2,665.74 万元。2017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 2016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3,872.82 万元导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8	9.24	11.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0	17.44	13.60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 1-6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11.21、9.24、8.18。2016 年较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回收期增长,导致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08.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2.77%,但是收入增加金额为 7,452.6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68%,收入增长的幅度小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7 年 1-6 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 2016 年相比略微下降,主要是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账款回收期较其他客户略长导致。

2015 年、2016 年 2017 年 1-6 月份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3.60、17.44、18.70。2016 年较 2015 年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尚未处于满负荷生

产状态、公司对于销售和生产的匹配程度未形成稳定态势，所以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略低。2017 年 1-6 月份的存货周转率与 2016 年相比波动很小，主要是自 2016 年开始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较为匹配，使得存货的周转率也较为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9,547.77	41,586,964.98	25,010,14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12.43	-4,306,945.47	-5,642,53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3,984.49	-31,505,953.70	-30,968,967.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824.29	5,774,065.81	-11,601,356.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16,576,817.28 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4,462,582.7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流的控制，自 2016 年延迟对供应商支付货款，实行“早收晚付”中的晚付政策。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80,852.41	201,328,924.90	92,833,410.84
营业收入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49.44%	40.58%	22.02%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4%、40.58%、22.02%，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远小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的业务形式较为特殊，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作为客户向公司采购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同时按照市场价格

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对冲后按净额结算；第二，公司因销售取得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未到期之前将票据背书转付。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应收应付互抵冲销 80,399,238.65 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54,857,327.07 元，同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60,554,340.37 元，所以导致 2017 年 1-6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占收入的 49.44%；2016 年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的业务往来应收应付互抵冲销 241,123,142.80 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42,304,552.49 元，同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12,796,359.24 元，所以导致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占收入的 40.58%；2015 年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应收应付互抵冲销 162,027,519.81 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248,881,084.83 元，同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229,742,059.77 元，所以导致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占收入的 22.02%。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22,159.94	136,273,733.90	32,711,788.75
营业成本	259,367,981.72	433,034,589.34	359,528,5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28.46%	31.47%	9.10%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的业务形式较为特殊，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作为客户向公司采购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同时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将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对冲后按净额结算；第二，公司以支票背书的形式支付给供应商款项，未产现金流。2017 年 1-6 月应收应付抵消的金额为 80,399,238.65 元，以支票背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 160,554,340.37 元；2016 年应收应付抵消金额为 241,123,142.80 元，以支票背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 112,796,359.24 元；2015 年应收应付抵消金额为 162,027,519.81 元，以支票背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 229,742,059.77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6 月份、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01,612.43 元、-4,306,945.47 元和-5,642,537.00 元。2017 年 1-6 月份主要是收到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及利息 1,126,016.00 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30,207.00 元导致 2017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1,612.43 元。2016 年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等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4,493,200.00 元，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4,306,945.47 元；2015 年主要是预付机器设备款 6,532,200.00 元和支付机器设备的尾款 800,000.00 元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42,537.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6 月份、2016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03,984.49 元、-31,505,953.70 元和-30,968,967.39 元。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与银行、关联方借款及偿付产生的资金往来，另外公司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将原股本减资 1.05 亿，该减资款作为公司债务在报告期间陆续偿还，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

2、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13,885.40	81,236.41	292,936.0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3,414.00	2,280,400.00	131,000.00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除外）	0.00	10,949.68	13,888.19
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0.00	11,576,604.31	5,200,000.00
收到的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9,500,000.00	61,494,200.00	194,174,800.00
合计	29,757,299.40	75,443,390.40	199,812,624.2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支出	501,423.38	930,383.47	679,784.6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支出	1,089,726.58	2,376,349.57	3,531,409.39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51,410.18	74,587.85	21,520.76
营业外支出	0.00	14,491.59	6,262.20
支付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0.00	0.00	6,220,000.00
支付的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9,500,000.00	53,081,400.00	204,417,800.00
合计	31,142,560.14	56,477,212.48	214,876,777.0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000,000.00	39,215,700.00	2,484,300.00
收到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利息	126,016.00	140,640.00	0.00
合计	1,126,016.00	39,356,340.00	2,484,3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0.00	39,200,000.00	0.00
合计	0.00	39,200,000.00	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借入的资金	38,800,000.00	103,600,000.00	29,132,800.00
合计	38,800,000.00	103,600,000.00	29,132,8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还其他借入的资金	69,040,000.00	157,136,452.21	48,500,000.00
支付其他借入资金的利息	7,576,848.00	4,597,067.00	11,525,945.79
票据贴息	673,944.28	1,538,674.06	75,821.60
合计	77,290,792.28	163,272,193.27	60,101,767.39

3、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量：			
净利润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8,047.70	4,903,994.27	1,704,111.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46,743.82	22,767,148.54	20,299,549.21
无形资产摊销	140,199.83	279,240.84	279,24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233.48	79,464.00	80,7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183.81	42,885.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7,328.76	8,504,651.39	5,540,08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80.06	-1,043,453.14	111,77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855.50	182,986.52	40,977.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0,200.30	1,610,404.89	541,262.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1,518.85	-50,105,249.69	-65,941,12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07,101.94	31,131,972.99	34,277,522.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9,547.77	41,586,964.98	25,010,14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2,902.81	6,075,727.10	301,66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75,727.10	301,661.29	11,903,017.9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824.29	5,774,065.81	-11,601,356.6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多晶硅电池片。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报关，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时确认收入。

代加工部分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委托方，且产品加工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代加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营业成本（元）	259,367,981.72	433,034,589.34	359,528,542.19
毛利率（%）	12.47	12.71	14.7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6,999.82	26,433,370.69	32,909,908.1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2,066.04	26,974,933.35	33,048,53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98,328.38	22,684,146.30	27,958,36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98,328.38	22,684,146.30	27,958,366.63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5,190,580.57	495,498,052.68	410,722,810.44
其他业务收入	1,112,325.67	594,202.56	10,843,369.15
合 计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续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59,354,162.41	432,720,862.19	348,621,983.56
其他业务成本	13,819.31	313,727.15	10,906,558.63
合 计	259,367,981.72	433,034,589.34	359,528,542.1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相关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代加工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其他业务主要是转让材料收入和销售废电池片及废料收入，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中 9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是生产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成本和代加工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均为销售材料的成本。

3、营业收入、成本（分类别）列示

①营业收入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小计	295,190,580.57	99.62	495,498,052.68	99.88	410,722,810.44	97.43
1、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290,788,281.21	98.14	469,774,435.08	94.69	393,292,437.77	93.30
2、代加工收入	4,402,299.36	1.48	25,723,617.60	5.19	17,430,372.67	4.1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112,325.67	0.38	594,202.56	0.12	10,843,369.15	2.57
1、转让材料	13,555.55	0.00	331,794.87	0.07	10,510,547.85	2.49
2、废电池片及废料	431,437.61	0.15	262,407.69	0.05	283,794.00	0.07
3、其他	667,332.51	0.23	0.00	0.00	49,027.30	0.01
合计	296,302,906.24	100.00	496,092,255.24	100.00	421,566,179.59	100.00

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14%、94.69%、93.30%。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波动增加 1.39%，主要原因他业务收入中的转让材料减少 10,178,752.98 元，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2.05%，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3.45%，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较多，生产线满负荷加工自有产品，所以代加工收入减少 12,396,464.46 元，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4.20%。

公司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转让材料收入是 10,510,547.85 元，是销售原材料硅片的收入。销售的原因：第一是公司预计当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过剩，第二是公司预计当时的硅片市场处于下降趋势，所以公司将该部分原材料对外

销售。该部分的成本是 10,906,558.63 元，导致 2015 年度其他业务的收入较大。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是转让材料 331,794.87 元，销售废电池片及废料收入 262,407.69 元。2017 年 1-6 月份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电池片及废料收入 431,437.61 元，以及为其他企业提供产品推广服务收入 635,377.36 元，该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

②营业成本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小计	259,354,162.41	99.99	432,720,862.19	99.93	348,621,983.56	96.97
1、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256,343,416.43	98.83	415,872,596.43	96.04	336,601,571.08	93.62
2、代加工成本	3,010,745.98	1.16	16,848,265.76	3.89	12,020,412.48	3.35
二、其他业务小计	13,819.31	0.01	313,727.15	0.07	10,906,558.63	3.03
1、转让材料	13,819.31	0.01	313,727.15	0.07	10,906,558.63	3.03
2、废电池片及废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9,367,981.72	100.00	433,034,589.34	100.00	359,528,542.19	100.00

1) 其中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19,278,227.21	85.54	354,079,495.84	85.14	279,815,429.75	83.13
直接人工	6,191,430.27	2.42	12,643,586.31	3.04	11,113,004.98	3.30
制造费用	30,873,758.95	12.04	49,149,514.27	11.82	45,673,136.35	13.57
合计	256,343,416.43	100.00	415,872,596.43	100.00	336,601,57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原材料成本包括主料、辅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料主要为硅片，占比最高，达总成本的 70%以上；辅料为银浆、铝浆等；直接人工是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等；制造费用包括电力、水费、设备租赁费、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的变动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份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有所增加。

2) 其中代加工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辅助材料	1,416,890.18	47.06	7,239,014.36	42.97	4,656,994.32	38.74
直接人工	266,240.30	8.84	1,966,164.48	11.67	1,441,015.37	11.99
制造费用	1,327,615.50	44.10	7,643,086.92	45.36	5,922,402.79	49.27
合计	3,010,745.98	100.00	16,848,265.76	100.00	12,020,412.48	100.00

报告期内，代加工的成本包括辅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辅料为银浆、铝浆等；直接人工是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等；制造费用包括电力、水费、设备租赁费、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由于银浆、铝浆的价格上涨导致辅助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形成规模效应代加工的直接人工占总成本的比重降低。

3、营业收入、成本（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	292,001,598.18	472,725,632.23	421,566,179.59
外销	4,301,308.06	23,366,623.01	0.00
合 计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续表

产品名称（成本）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	255,708,493.45	413,033,110.82	359,528,542.19
外销	3,659,488.27	20,001,478.52	0.00
合 计	259,367,981.72	433,034,589.34	359,528,542.1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占比达 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销售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重均大于 95%，国外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且由于国内销量增加，外销的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于外销，公司根据邮件订单发货，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及集装箱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地区	主要客户情况	销售模式	获取订单方式	定价政策
1	香港	ET SOLAR ENERGY	FOB	电子邮件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2	台湾	鸿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B	电子邮件	
3	台湾	国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B	电子邮件	
4	台湾	PEIS INVESTMENTS LIMITED	FOB	电子邮件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6 月份外销收入分别为 0.00 元、23,366,623.01 元、4,301,308.06 元，占各年（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71%、1.45%。公司出口境外地区是香港和台湾，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比较稳定，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小。同时，人民币对外汇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太阳能电池片成本中，原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数量与移动加权平均单价确定，辅料、制造费用和其他成本按照生产出成品电池片数量分摊，电力、人工按照实际领用原料数量分摊。公司每期末实盘在产品数量及匹配的金额确认在产品。

（三）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	2017年1-6月	290,788,281.21	256,343,416.43	34,444,864.78	11.85
	2016年度	469,774,435.08	415,872,596.43	53,901,838.65	11.47
	2015年度	393,292,437.77	336,601,571.08	56,690,866.69	14.41
代加工收入	2017年1-6月	4,402,299.36	3,010,745.98	1,391,553.38	31.61
	2016年度	25,723,617.60	16,848,265.76	8,875,351.84	34.50
	2015年度	17,430,372.67	12,020,412.48	5,409,960.19	31.04
转让材料	2017年1-6月	13,555.55	13,819.31	-263.76	-1.95
	2016年度	331,794.87	313,727.15	18,067.72	5.45
	2015年度	10,510,547.85	10,906,558.63	-396,010.78	-3.77
废电池片及废料	2017年1-6月	431,437.61	0.00	431,437.61	100.00
	2016年度	262,407.69	0.00	262,407.69	100.00
	2015年度	283,794.00	0.00	283,794.00	100.00
其他	2017年1-6月	667,332.51	0.00	667,332.51	100.00
	2016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5年度	49,027.30	0.00	49,027.30	100.00
合计	2017年1-6月	296,302,906.24	259,367,981.72	36,934,924.52	12.47
	2016年度	496,092,255.24	433,034,589.34	63,057,665.90	12.71
	2015年度	421,566,179.59	359,528,542.19	62,037,637.40	14.72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47%、12.71%、14.72%。2017年1-6月毛利率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2016年较2015年下降2.0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光伏行业周期造成电池片价格较2015年有所下降，但公司的生产成本基本保持不变造成。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毛利率分别为11.85%、11.47%、14.41%。2017年1-6月毛利率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2016年较2015年下降2.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6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销售单价较2015年平均下降了3.10个百分点，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同时下降，但是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所以2016年的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代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31.61%、34.50%、31.04%，各期间的代加工毛利率波动较小。2017年1-6月较2016年

下降了 2.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平均售价下降 15.03%、平均成本下降 11.27%；代加工的收入单价和成本单价同时在下降，但是加工销售的单价较成本单价下降的幅度更大，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3.46 个百分点，原因是 2016 年和 2015 年的加工单价持平，但是由于规模效应加工成本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转让材料的毛利率变化较大，2015 年毛利率为-3.77%，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当时的生产计划富余一部分硅片，并且公司预期原材料硅片的价格将是走低趋势，所以将该部分原材料卖出，导致成本高于收入，毛利率为-3.77%。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转让原材料的量较小。

其他项主要是为客户介绍业务产生的推广服务费。

2、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表

代码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72109	光隆能源	13.16	10.86
834770	鸿禧能源	15.31	17.31
平均值		14.24	14.09
德西瑞		12.71	14.72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与光隆能源和鸿禧能源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

同行业**光隆能源**的毛利率是上升趋势，而公司的毛利率是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主要原材料硅片的平均采购单价较市场略高，公司未充分利用当年度原材料价格走低的优势，最终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比鸿禧能源低 2.59 个百分点，2016 年毛利率比鸿禧能源低 2.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鸿禧能源经营分布式电站建设运营，分布式电站的毛利率较高，且其资产规模大于本公司，产品议价能力高于公司，规模化生产降低了产品成本，从而导致鸿禧能源的毛利略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551,805.06	748,903.73	576,458.59
职工薪酬	121,669.53	233,677.61	187,978.84
差旅费	7,322.00	38,210.00	128,412.00
折旧费	12,335.39	24,117.26	23,001.07
业务宣传费	0.00	22,002.30	9,000.00
办公费	6,726.32	4,336.40	1,774.07
开发认证费	0.00	151,471.04	0.00
合计	699,858.30	1,222,718.34	926,624.57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	8,636,435.97	12,256,905.96	12,153,044.25
职工薪酬	1,669,005.47	4,124,620.18	3,678,029.63
保险费	447,257.19	529,768.80	1,201,724.94
业务招待费	187,333.10	535,957.94	794,784.61
折旧和摊销费	309,106.52	678,034.81	903,539.51
税金	160,444.43	327,712.80	930,662.58
车辆费用	101,506.96	484,836.61	572,834.68
社会中介机构费	565,442.22	454,887.29	261,427.81
办公费	51,830.78	93,041.89	78,389.12
其他	158,604.20	303,460.36	236,759.05
合计	12,286,966.84	19,789,226.64	20,811,196.18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335,914.16	8,724,619.39	5,540,088.60
减：利息收入	113,885.40	181,915.65	292,936.01
银行手续费	51,410.18	74,587.85	21,520.76
汇兑损益	-3,862.10	-46,262.45	-13,536.91
合计	4,269,576.84	8,571,029.14	5,255,136.44

2、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6,302,906.24	496,092,255.24	421,566,179.59
销售费用	699,858.30	1,222,718.34	926,624.57
管理费用	12,286,966.84	19,789,226.64	20,811,196.18
财务费用	4,269,576.84	8,571,029.14	5,255,136.44
期间费用合计	17,256,401.98	29,582,974.12	26,992,957.1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24	0.25	0.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15	3.99	4.9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44	1.73	1.2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83	5.97	6.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货物的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运输费也同时增加，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的差旅费也与收入同时增加。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金额为 296,093.77 元，增长比例为 31.95%，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68%，导致公司负担的运输费增加；②公司根据市场业务的需要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的薪酬和差旅费同时增加；③公司由于出口销售，需要得到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认可，所以产生了部分开发认证费，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开发认证费 151,471.04 元。公司各个期间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且波动也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支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保险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费、税金及社会中介机构费等。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021,969.54 元，减少比例为 4.91%，其中：保险费减少 671,956.14 元，主要原

因是 2016 年公司未再参保平安财产保险 640,000.00 元；公司折旧和摊销费减少 225,504.70 元，主要是公司所用的电子产品提完折旧，导致 2016 年度折旧摊销较 2015 年大幅度下降。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整体波动较小。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金额占 2016 年度的 62.09%，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新增八个研发项目，使得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金额占 2016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70.46%。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处理方式
2015 年	纳米硅薄膜多层太阳能电池项目	415,245.47	费用化
2015 年	利于多晶硅片库特勒制绒工艺的研究项目	1,209,108.50	费用化
2015 年	高效彩色多晶太阳电池	3,537,685.40	费用化
2015 年	抗 PID 刻蚀钝化炉的改进及应用	2,339,971.32	费用化
2015 年	多晶四阻栅新型高效电池	2,573,305.60	费用化
2015 年	低流量变温扩散工艺的研究	1,415,599.59	费用化
2015 年	多层氮化硅减反射膜太阳电池	644,570.45	费用化
2015 年	超低污染高效多晶太阳电池	17,557.93	费用化
2015 年研发费用合计	—	12,153,044.25	—
2016 年	多晶四阻栅新型高效电池	218,431.60	费用化
2016 年	低流量变温扩散工艺的研究	247,424.89	费用化
2016 年	多层氮化硅减反射膜太阳电池	1,938,148.99	费用化
2016 年	超低污染高效多晶太阳电池	2,761,182.25	费用化
2016 年	基于扩散炉新型炉门技术的高效多晶太阳电池片	2,393,466.73	费用化
2016 年	四段十六栅线背极图形多晶太阳能电池片	2,706,636.48	费用化
2016 年	基于扩散变温氧化工艺的太阳能电池片	1,991,615.02	费用化
2016 年研发费用合计	—	12,256,905.96	—
2017 年 1-6 月	基于扩散变温氧化工艺的太阳能电池片	713,628.31	费用化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处理方式
2017 年 1-6 月	硅片清洗机的热风烘干技术研究	1,192,318.84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	太阳能电池片的新型结构石墨舟技术研究	776,529.07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	新型矩形光栅结构太阳能电池片	1,686,454.53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	多晶 157 尺寸高效电池	1,667,858.58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	多晶五主栅高效电池	1,208,316.06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	基于八道湿法刻蚀机的新型水膜工艺	602,270.62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	三层镀膜工艺高效电池片	570,516.14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	多晶电池新型石英舟防隐裂技术研究	218,543.83	费用化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合计	—	8,636,435.97	—

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其中占比利息支出占最大。2016 年度的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3,315,892.70 元，减少 63.1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3 月新增银行抵押贷款 29,500,000.00 元，使 2016 年借款利息增加 1,390,656.33 元，另外公司在 2016 年度进行减资，但是款项未全部支付给股东，未支付部分作为公司债务，导致 2016 年度产生利息 4,877,616.00 元。2017 年 1-6 月份的利息费用占 2016 年利息费用的比重为 49.70%，变化不大。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17,256,401.98 元、29,582,974.12 元和 26,992,957.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 %、5.97 %和 6.41%。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并且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0,183.81	-42,885.55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99.00	587,990.12	13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106,08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0.03	-3,541.91	7,625.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34.78	647,642.66	138,625.99
所得税影响额	-18,293.22	98,870.14	20,983.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58.44	548,772.52	117,642.76
当期净利润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6%	2.36%	0.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 2015 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2014 年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2014 年海宁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税收返还和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0.06%、2.36%、0.4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影响很小，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0.00	587,990.12	131,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5,250.03	0.00	0.00
其他	0.00	10,949.68	13,888.19
合计	15,250.03	598,939.80	144,888.19

（1）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 明
-----	--------------	---------	---------	-----

2015 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0.00	154,4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0.00	38,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资金	0.00	25,64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海宁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财政奖励	0.00	1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	0.00	359,950.12	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宁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0.00	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矿商贸企业补助	0.00	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保险保费补助	0.00	0.00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黄湾镇（尖山新区）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0.00	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智慧能源在线监测设备补助	0.00	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0.00	587,990.12	131,000.00	—

（2）对无需支付的款项和其他的说明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16 年度发生额为 15,250.03 元，包括清理往来款项中无法支付给供应商的尾款以及不再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的应收贷方余额，均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的其他发生额均为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183.81	42,885.55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183.81	42,885.55	0.00
税收滞纳金	0.00	11,491.59	321.77
捐赠支出	0.00	3,000.00	5,000.00
其他	0.00	0.00	940.43
合 计	150,183.81	57,377.14	6,262.2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7 年 1-6 月份主要是报废了一台变压器、一台基建箱、一组柴油发电机，导致清理之后的余额为 42,885.55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2017

年 1-6 月份主要是报废了一批办公家具、一批电子设备以及一台机器设备，导致清理之后的余额 150,183.81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主要是 2015 年缴纳印花税滞纳金 321.77 元；2016 年自查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7,512.00 元，补缴免抵退地方附加税滞纳金 3,979.59 元。

捐赠支出为企业发生的慈善捐款，其他支出是为离职员工缴纳的社保和车辆交通罚款共 940.43 元无法收回的款项。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1]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 率	备 注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本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1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5-2017 年度，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申报表出口 销售额	4,301,308.06	23,366,623.01	0.00
免抵退税额	2,153,091.18	2,550,457.09	0.00
当期应退税额	0.00	0.00	0.00
当期免抵税额	2,153,091.18	2,550,457.09	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3,378,024.51	10.97	31,810,646.60	9.59	301,661.29	0.09
应收票据	30,123,485.47	9.90	24,903,002.90	7.51	31,610,218.72	9.91
应收账款	34,355,952.32	11.29	50,963,884.08	15.36	35,698,868.51	11.19
预付款项	1,653,475.99	0.54	286,601.56	0.09	1,250,757.66	0.39
应收利息	-	-	126,016.00	0.04	159,936.00	0.05
其他应收款	214,534.78	0.07	1,326,549.72	0.40	21,624,981.45	6.78
存货	13,872,981.33	4.56	23,673,181.63	7.14	26,438,719.16	8.29
其他流动资产	1,291,918.51	0.42	422,385.86	0.13	447,989.18	0.14
流动资产合计	114,890,372.91	37.75	133,512,268.35	40.26	117,533,131.97	36.84
固定资产	175,251,577.74	57.59	183,563,987.38	55.35	175,280,376.90	54.95
在建工程	97,087.38	0.03	-	-	-	-
无形资产	11,956,096.83	3.93	12,026,767.55	3.62	12,306,008.39	3.86
长期待摊费用	685,112.52	0.23	317,856.00	0.10	397,320.0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153.46	0.40	1,536,733.52	0.46	493,280.38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0.07	697,994.39	0.21	13,000,000.00	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06,027.93	62.25	198,143,338.84	59.74	201,476,985.67	63.16
资产总计	304,296,400.84	100.00	331,655,607.19	100.00	319,010,11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304,296,400.84元、331,655,607.19元、319,010,117.64元。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839.72	43,126.92	268,869.71
银行存款	3,406,063.09	6,032,600.18	32,791.58
其他货币资金	29,955,121.70	25,734,919.50	0.00
合计	33,378,024.51	31,810,646.60	301,661.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2、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汇票保证金	29,955,121.70	25,734,919.50	0.00
合计	29,955,121.70	25,734,919.50	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15,885.47	24,903,002.90	31,610,218.72
国内信用证	6,107,600.00	0.00	0.00
合计	30,123,485.47	24,903,002.90	31,610,218.72

2、报告期末公司无被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68,699,314.15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1.6	2017.7.6	755,00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1.6	2017.7.6	780,850.00
洪泽县市政建设公司	2017.1.9	2017.7.9	1,000,000.0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6	2018.1.16	1,000,000.0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6	2018.1.16	420,000.0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	2017.7.12	2,000,000.0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7.1.18	2017.7.18	8,398,08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1.12	2017.7.12	743,000.00
浙江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	2018.1.22	60,000.00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	2017.7.22	50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7.19	2,000,000.00
江苏天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7.19	250,000.00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	2017.7.20	166,245.40
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	2017.7.22	500,000.00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	2017.7.22	100,000.0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	2017.7.20	481,541.96
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7.1.17	2017.7.17	820,000.00
海门市鹏大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0	2017.7.20	200,000.00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0	2017.7.20	500,000.0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7.19	100,000.00
南京洋勋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27	2017.12.27	500,000.00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7.19	1,000,000.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5	2017.7.25	5,000,000.00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0	2017.7.10	500,000.00
张掖市鑫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1.6	2017.7.6	1,000,000.00
无锡新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2017.2.15	2017.8.15	100,000.00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7.2.17	2017.8.17	2,000,000.00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3	2017.7.23	379,637.42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4	2017.7.23	100,000.00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5	2017.7.5	279,707.41
洛阳市畅元置业有限公司	2017.1.5	2017.7.5	100,000.00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2.14	2017.8.14	20,000.00
江苏雷诺时装有限公司	2017.2.14	2017.8.14	50,00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3.2	2017.9.2	2,300,000.00
平湖龙跃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2017.2.23	2017.8.23	200,000.00
湖州贝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5	2017.7.25	200,000.00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8	2017.7.18	500,000.0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1.6	2017.7.6	200,000.00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20	2017.7.20	5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2	2017.9.14	595,794.24
安徽省立医院	2017.2.23	2017.8.23	50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6	2017.9.16	801,348.48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2	2017.9.21	3,007,184.64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	2017.7.22	50,000.00
江阴嘉澜服饰有限公司	2017.1.18	2017.7.18	100,000.00
宁波亿鑫诚电器有限公司	2017.3.21	2017.9.21	50,000.00
慈溪市天元镇新宏拉丝厂	2017.2.23	2017.8.23	50,000.00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5	2017.7.25	600,000.00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7.1.12	2017.7.12	200,000.00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3	2017.9.13	648,000.00
宜昌东圣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6.9.14	2017.9.14	200,000.00
浙江虹达染整有限公司	2017.3.7	2017.9.7	100,000.00
江苏新龙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2.27	2017.8.27	500,000.00
林州市金成废旧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2017.3.1	2017.9.1	1,000,00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3.22	2017.9.22	2,319,602.51
上海康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3.29	2017.9.29	200,000.00
上海康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3.29	2017.9.29	200,000.00
余姚市亚佳电器有限公司	2017.2.14	2017.8.14	30,000.00
浙江中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3.23	2017.9.23	300,000.00
昆山浦中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2	2017.7.12	100,000.00
四川同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	2017.7.11	200,000.0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3.8	2017.9.8	500,000.00

江阴立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3.23	2017.9.23	100,000.00
江阴立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3.23	2017.9.23	100,000.00
宁波实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7.3.28	2017.9.28	100,000.00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27	2017.8.27	50,000.0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4.1	2017.10.1	1,360,000.00
杭州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3.3	2017.9.3	10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3.30	2017.9.30	3,302,000.64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2017.10.10	1,885,591.61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7	2,000,000.00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7.3.20	2017.9.20	500,00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7	310,00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7	300,000.0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4.10	2017.10.10	3,332,000.0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2.10	2017.8.10	1,428,000.00
无锡山水酃谷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3	2017.7.13	200,00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6	1,000,000.0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9	2017.9.29	930,646.4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7	500,00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7	1,000,000.00
常熟市华能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	2017.10.1	200,000.00
江阴市广业纺织有限公司	2017.3.29	2017.9.29	50,000.00
嘉兴市艺达印染有限公司	2017.4.9	2017.10.7	400,00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6	1,000,000.00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5	2017.7.25	100,000.00
常熟市华能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	2017.10.1	200,000.00
鹰潭市科速达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017.3.31	2017.9.30	150,000.00
宁波喜尔美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2017.4.14	2017.10.14	100,000.00
江苏伊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7.1.16	2017.7.16	30,000.00
扬中市神华电仪设备有限公司	2017.2.20	2017.8.20	50,000.00
江苏大航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2017.7.23	200,000.00
江苏金海宁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4	2017.10.14	200,000.00
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2017.3.14	2017.9.14	100,000.00
常熟市华能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8	2017.10.18	500,000.00

潍坊晶运运输有限公司	2017.3.30	2017.9.30	100,000.00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2.14	2017.8.14	20,000.00
山东华明炭素有限公司	2017.3.20	2017.9.29	500,000.00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7	2017.10.6	1,316,676.4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7.4.11	2017.10.11	300,000.00
江苏荣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15	2017.8.14	1,000,000.00
慈溪万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4.13	2017.10.13	200,000.00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4	2017.9.24	2,700,000.00
江苏金海宁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4	2017.10.14	100,000.00
江苏金海宁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4	2017.10.14	200,000.0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8	2017.9.28	52,220.00
江苏金海宁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	2017.9.20	10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5	2017.10.25	2,721,945.60
常熟市华能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4.1	2017.10.1	200,00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1	2018.4.21	2,000,00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1	2018.4.21	2,000,00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1	2018.4.21	2,000,00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4.21	2018.4.21	10,000.00
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7.3.15	2017.9.14	2,000,000.00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2017-04-27	2017.10.27	1,000,000.00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10.27	1,000,000.00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7.14	2,000,000.00
浙江创盛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7.4.21	2017.10.21	500,000.00
浙江鑫涛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8	2017.8.28	200,000.00
安徽省纺织品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4	2017.9.14	300,000.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10.27	2,500,000.00
贵阳鼎合商贸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0.20	200,000.00
鹰潭市科速达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2017.3.31	2017.9.30	80,000.00
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3.7	2017.9.7	254,262.50
贵州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7.4.26	2017.10.26	500,000.00
贵州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7.4.26	2017.10.26	500,000.0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5	2017.10.25	2,000,000.00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3.15	2017.9.15	100,000.00

苏州易威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7.3.7	2017.9.7	100,000.00
杭州铭族科技有限公司	2017.3.31	2017.9.30	50,000.00
扬州西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7.2.16	2017.8.26	30,000.0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7.3.23	2017.9.23	1,000,000.00
合肥东升光电有限公司	2017.5.3	2018.8.3	200,000.00
合肥东升光电有限公司	2017.5.4	2017.11.4	500,000.00
合肥东升光电有限公司	2017.5.3	2017.11.3	500,000.00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7.4.28	2017.10.28	346,395.97
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31	2017.9.30	140,000.00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8	2017.7.18	100,000.00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6	2017.10.26	2,500,000.00
镇江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0.20	500,000.00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9	2017.9.29	207,038.18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	2017.11.3	2,00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	2017.11.3	2,653,633.60
宁波旭友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2017.3.2	2017.9.2	200,000.00
江苏奥尼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2.21	2017.8.21	21,000.00
太仓市雁月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7	2017.7.17	50,000.00
吴江恒宇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2017.4.6	2017.10.6	1,000,000.00
张家港市怡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10.27	200,000.00
扬中市和平包装用品厂	2017.3.9	2017.9.9	1,000,000.00
太仓沙溪古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	2017.7.12	200,000.00
鄞城森茂化纤公司	2017.4.19	2017.10.19	100,000.00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1	2017.11.11	103,420.50
宁波华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1	2017.10.11	1,500,000.00
湖南力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7.5.3	2017.11.3	500,000.00
吴江盛冠喷织厂	2017.2.17	2017.8.17	100,000.00
上海家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5.17	2017.11.17	500,000.00
上海家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5.17	2017.11.17	50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5	2017.11.15	2,541,713.52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0.20	100,000.00
贵州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7.5.9	2017.11.9	500,000.00
上海雾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5.8	2017.11.8	372,000.00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2017.5.3	2017.11.3	282,372.00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2017.5.3	2017.11.3	150,200.00
宜兴市利隆无纺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2.24	2017.8.24	100,000.00
华芳集团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2.21	2017.8.21	100,000.00
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10.27	50,000.00
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017.3.24	2017.9.24	224,851.10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8	2017.11.18	1,000,000.00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8	2017.11.18	1,129,753.60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8	2017.11.18	1,000,000.00
西安秦泰汽车排放技术有限公司	2017.3.1	2017.9.1	56,700.00
合肥东升光电有限公司	2017.5.19	2017.11.19	725,000.00
杭州徐赛贸易有限公司	2017.4.17	2017.10.17	100,00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4.28	2017.10.28	500,000.00
贵州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7.5.9	2017.11.9	500,000.00
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4	2017.9.14	200,000.0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1	2017.10.21	295,310.00
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	2017.4.26	2018.4.26	780,000.00
平湖巨龙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7.5.8	2017.11.8	510,000.0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8	2017.11.18	1,483,146.00
台州市前进电机厂	2017.5.17	2017.11.17	30,000.00
甘肃中利商贸有限公司	2017.5.16	2017.11.15	200,000.00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5.24	2017.11.24	561,899.52
安徽省纺织品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4	2017.9.14	300,000.00
申佳船厂	2017.3.22	2017.9.22	129,200.00
鞍山奥明管业有限公司	2017.4.24	2017.10.24	200,000.00
宜兴市华阳色织有限公司	2017.4.12	2017.10.12	100,000.00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2.17	2017.7.17	200,000.00
苏州江南微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200,000.00
苏州江南微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200,000.00
苏州江南微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50,000.00
江苏锦特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5	500,000.0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8	2017.11.18	1,500,000.00
苏州江南微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500,000.00

苏州江南微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100,000.00
苏州江南微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50,000.00
奉化市申宝电器有限公司	2017.5.5	2017.11.5	50,000.00
重庆梦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5.25	2017.11.25	1,000,000.00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5.23	2017.11.23	1,000,000.00
安阳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5.23	2017.11.23	1,000,000.00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5.11	2017.11.11	1,000,000.00
柳州尚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7.5.24	2017.11.24	100,00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17.4.25	2017.10.25	60,000.00
青岛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7.5.5	2017.11.5	232,942.5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6	2017.10.26	200,000.00
蔚县腾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6.2	2017.12.2	1,000,000.00
江苏环宇建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5.15	2017.11.15	1,000,000.00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2017.3.22	2017.9.21	2,245,320.00
乌鲁木齐市嘉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2017.3.20	2017.9.20	1,300,000.0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7.6.7	2017.12.7	1,313,280.00
东莞市若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6.5	2017.12.5	524,609.70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6.5	2017.12.5	68,640.00
上海綦维印刷有限公司	2017.5.19	2017.11.19	100,000.00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7.3.16	2017.9.16	3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7.5.10	2017.11.10	50,000.00
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7	2017.10.27	18,000.0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0	2017.10.20	100,000.00
安徽泰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7.3.22	2017.9.22	100,000.00
合肥赛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3.30	2017.9.20	100,0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4.26	2017.10.26	1,000,00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6.14	2017.12.14	1,000,000.00
江阴立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3.27	2017.9.27	100,000.00
常州杜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5.31	2017.11.30	100,000.00
唐山博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5	2017.11.24	200,000.00
宁波昌韵贸易有限公司	2017.5.24	2017.11.24	200,000.00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2017.6.15	2017.12.15	1,000,000.00
常熟市金中天织造有限公司	2017.5.8	2017.11.8	100,000.00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6.8	2017.11.22	100,000.00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7.5.17	2017.11.17	1,000,000.00
合肥东升光电有限公司	2017.6.15	2017.12.15	815,000.00
江阴绮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6.12	2017.12.12	300,000.00
江阴绮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6.12	2017.12.12	200,000.00
江阴绮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6.12	2017.12.12	200,000.00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2	2017.9.22	100,000.00
江阴绮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6.12	2017.12.12	200,000.00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7.5.24	2017.11.24	2,000,000.00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017.5.18	2017.11.18	592,120.0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100,000.0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100,000.00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017.5.24	2017.11.24	1,464,649.40
福建福华皮革有限公司	2017.6.21	2017.12.21	200,000.00
阳信庆胜油气服务有限公司	2017.6.15	2017.12.15	1,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6.6	2017.12.6	200,000.00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2	2017.11.12	500,000.0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6.22	2017.12.21	3,140,000.0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7.6.22	2017.12.19	5,088,96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872,823.35
杭州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7.5.11	2017.11.11	200,000.00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6	2017.11.26	1,500,000.00
合计	—	—	168,699,314.15

5、报告期内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737,280.00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1.4	2017.7.4	1,000,000.00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4	2017.7.4	1,000,000.00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7.1.18	2017.7.18	9,737,280.00
合计	—	—	11,737,280.00

6、报告期内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

（三）应收账款**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4,287.11	100.00	1,858,334.79	5.13
组合 1	36,214,287.11	100.00	1,858,334.79	5.13
组合 2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6,214,287.11	100.00	1,858,334.79	—

续表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97,364.77	100.00	2,733,480.69	5.09
组合 1	53,697,364.77	100.00	2,733,480.69	5.09
组合 2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3,697,364.77	100.00	2,733,480.69	—

续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12,084.84	100.00	1,913,216.33	5.09
组合 1	37,612,084.84	100.00	1,913,216.33	5.09
组合 2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7,612,084.84	100.00	1,913,216.33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573,058.03	5.00	1,778,652.90
1 至 2 年	602,331.62	10.00	60,233.16
2 至 3 年	0.00	20.00	0.00
3 至 4 年	38,897.46	50.00	19,448.73
4 至 5 年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 计	36,214,287.11	—	1,858,334.79

续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939,887.10	5.00	2,646,994.36
1 至 2 年	650,092.08	10.00	65,009.21
2 至 3 年	107,385.59	20.00	21,477.12
3 至 4 年	0.00	50.00	0.00
4 至 5 年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 计	53,697,364.77	—	2,733,480.69

续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54,021.85	5.00	1,852,701.09
1 至 2 年	510,973.59	10.00	51,097.36

2 至 3 年	47,089.40	20.00	9,417.88
3 至 4 年	0.00	50.00	0.00
4 至 5 年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 计	37,612,084.84	—	1,913,216.33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6 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5,145.90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264.36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9,313.34 元。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5,791.22	1 年以内	43.70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9,150.49	1 年以内	42.63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904.60	1 年以内	7.52
浙江昊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740.50	1 年以内	1.81
江苏天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651.62	1 至 2 年	1.62
合 计	—	35,226,238.43	—	97.28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6,696.61	1 年以内	81.3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6,245.40	1 年以内	6.68
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850.50	1 年以内	4.27
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566.47	1 年以内	2.56
		68,488.13	2 至 3 年	0.13
江苏天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651.62	1 年以内	1.93
合 计	—	52,012,498.73	—	96.87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账 龄	占应收款项
------	------	----------------	-----	-------

	关系	日		总额的比例 (%)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5,651.93	1 年以内	59.86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4,720.04	1 年以内	16.71
江苏天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571.62	1 年以内	6.78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343.64	1 年以内	4.60
嘉兴歧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48.00	1 年以内	4.24
合 计	—	34,673,335.23	—	92.19

5、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3,475.99	100.00	286,601.56	100.00	1,249,757.66	99.92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8
合 计	1,653,475.99	100.00	286,601.56	100.00	1,250,757.66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浙江晶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855.83	1 年以内	34.34
上海弘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489.49	1 年以内	27.43
青岛中邦星泰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45.04	1 年以内	16.83
沛德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2.10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57.46	1 年以内	2.79
合 计	—	1,545,747.82	—	93.49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40.00	1 年以内	54.24

苏州曼特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00.00	1 年以内	14.6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086.37	1 年以内	12.94
湖北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6.98
合肥蒯科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2.65
合 计	—	262,226.37	—	91.5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923.51	1 年以内	47.01
杭州恒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594.55	1 年以内	24.43
江苏欧吉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61.04	1 年以内	7.62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44.96	1 年以内	6.94
苏州盛堡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5.00	1 年以内	5.81
合 计	—	1,148,269.06	—	91.81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及个人借款应收利息	0.00	126,016.00	159,936.00
合 计	0.00	126,016.00	159,936.00

（六）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 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1,306.74	100.00	686,771.96	76.20
组合 1	881,496.53	97.80	686,771.96	77.91

种 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组合 2	19,810.21	2.2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01,306.74	—	686,771.96	—

续表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6,223.48	100.00	679,673.76	33.88
组合 1	1,988,928.30	99.14	679,673.76	34.17
组合 2	17,295.18	0.86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006,223.48	—	679,673.76	—

续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301.01	100.00	1,375,319.56	5.98
组合 1	23,000,301.01	100.00	1,375,319.56	5.98
组合 2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3,000,301.01	—	1,375,319.56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5.00	0.00
1 至 2 年	10,853.68	10.00	1,085.37
2 至 3 年	18,046.15	20.00	3,609.23
3 至 4 年	0.00	50.00	0.00
4 至 5 年	852,596.70	80.00	682,077.36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 计	881,496.53	—	686,771.96

注：截至 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 5,154.68 元，截至 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至 2 年其他应收款 10,853.68 元，系 2017 年 6 月对 2016 年计入预付款项 1-2 年的 5,699.00 元进行重分类转入其他应收款。

续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54.88	5.00	257.74
1 至 2 年	31,176.72	10.00	3,117.67
2 至 3 年	1,000,000.00	20.00	200,000.00
3 至 4 年	952,596.70	50.00	476,298.35
4 至 5 年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 计	1,988,928.30	—	679,673.76

续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831,604.31	5.00	1,041,580.22
1 至 2 年	1,000,000.00	10.00	100,000.00
2 至 3 年	1,168,696.70	20.00	233,739.34
3 至 4 年	0.00	50.00	0.00
4 至 5 年	0.00	80.0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 计	23,000,301.01	—	1,375,319.56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98.20 元，2016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5,645.80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4,797.75 元。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州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596.70	4 至 5 年	94.60
住宿员工	非关联方	19,502.21	1 年以内	2.16
上海齐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6.15	2 至 3 年	2.00
台州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9.00	1 至 2 年	0.60
上海欣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68	1 至 2 年	0.57
合 计	—	900,698.74	—	99.93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谈柏兴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 至 3 年	49.84
台州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596.70	3 至 4 年	42.50
海宁金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 至 4 年	4.98
上海齐硅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46.15	1 至 2 年	0.90
住宿员工	非关联方	17,295.18	1 年以内	0.86
合 计	—	1,987,938.03	—	99.08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鼎隆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6,604.31	1 年以内	48.07
海宁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55,000.00	1 年以内	40.24
谈柏兴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至 2 年	4.35
台州特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596.70	2 至 3 年	3.71
张惠蝶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30
合 计	—	22,464,201.01	—	97.67

5、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收款	海宁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255,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陈强	0.00	0.00	15,700.00
合 计	—	0.00	0.00	9,382,700.00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8,619.86	0.00	5,168,619.86
库存商品	6,392,920.76	0.00	6,392,920.76
在产品	2,311,440.71	0.00	2,311,440.71
合 计	13,872,981.33	0.00	13,872,981.33

续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35,909.54	0.00	11,335,909.54
库存商品	9,142,044.53	1,155,132.64	7,986,911.89
在产品	4,350,360.20	0.00	4,350,360.20
合 计	24,828,314.27	1,155,132.64	23,673,181.63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235,145.94	0.00	19,235,145.94
库存商品	4,824,955.74	0.00	4,824,955.74
在产品	2,378,617.48	0.00	2,378,617.48
合 计	26,438,719.16	0.00	26,438,719.16

2、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存货存在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 1-6 月转销跌价准备 1,155,132.64 元；2016 年度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1,155,132.64 元；2015 年转销跌价准备 216,072.91 元。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0.00	422,385.86	447,989.18
预交增值税	1,291,918.51	0.00	0.00
合计	1,291,918.51	422,385.86	447,989.18

（九）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081,629.19	0.00	0.00	51,081,629.19
机器设备	217,514,836.74	3,744,488.32	147,008.53	221,112,316.53
运输设备	1,060,354.00	89,987.32	0.00	1,150,34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364,309.23	155,845.78	331,303.85	4,188,851.16
账面原值合计	274,021,129.16	3,990,321.42	478,312.38	277,533,138.2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147,784.89	1,218,675.67	0.00	12,366,460.56
机器设备	71,361,631.37	10,565,600.72	48,880.43	81,878,351.66
运输设备	953,939.58	37,085.72	0.00	991,025.3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369,542.87	325,381.71	273,444.71	3,421,479.87
累计折旧合计	86,832,898.71	12,146,743.82	322,325.14	98,657,317.3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3,624,243.07	0.00	0.00	3,624,243.07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合计	3,624,243.07	0.00	0.00	3,624,243.0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933,844.30	—	—	38,715,168.63
机器设备	142,528,962.30	—	—	135,609,721.80

运输设备	106,414.42	—	—	159,316.0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994,766.36	—	—	767,371.29
账面价值合计	183,563,987.38	—	—	175,251,577.74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081,629.19	0.00	0.00	51,081,629.19
机器设备	183,005,239.30	34,621,311.44	111,714.00	217,514,836.74
运输设备	1,060,354.00	0.00	0.00	1,060,35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37,818.50	126,490.73	0.00	4,364,309.23
账面原值合计	239,385,040.99	34,747,802.17	111,714.00	274,021,129.1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710,433.56	2,437,351.33	0.00	11,147,784.89
机器设备	51,896,945.30	19,503,599.99	38,913.92	71,361,631.37
运输设备	843,208.01	110,731.57	0.00	953,93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654,077.22	715,465.65	0.00	3,369,542.87
累计折旧合计	64,104,664.09	22,767,148.54	38,913.92	86,832,898.7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3,624,243.07	0.00	3,624,243.07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合计	0.00	3,624,243.07	0.00	3,624,243.0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371,195.63	—	—	39,933,844.30
机器设备	131,108,294.00	—	—	142,528,962.30
运输设备	217,145.99	—	—	106,414.4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583,741.28	—	—	994,766.36
账面价值合计	175,280,376.90	—	—	183,563,987.38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013,565.20	68,063.99	0.00	51,081,629.19
机器设备	176,820,196.64	6,185,042.66	0.00	183,005,239.30
运输设备	1,060,354.00	0.00	0.00	1,060,35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948,783.29	289,035.21	0.00	4,237,818.50
账面原值合计	232,842,899.13	6,542,141.86	0.00	239,385,040.9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277,392.95	2,433,040.61	0.00	8,710,433.56
机器设备	34,941,241.34	16,955,703.96	0.00	51,896,945.30
运输设备	705,986.92	137,221.09	0.00	843,20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80,493.67	773,583.55	0.00	2,654,077.22
累计折旧合计	43,805,114.88	20,299,549.21	0.00	64,104,664.0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736,172.25	—	—	42,371,195.63
机器设备	141,878,955.30	—	—	131,108,294.00
运输设备	354,367.08	—	—	217,145.9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68,289.62	—	—	1,583,741.28
账面价值合计	189,037,784.25	—	—	175,280,376.90

2、报告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53,897.08	1,271,959.16	3,624,243.07	257,694.85
合 计	5,153,897.08	1,271,959.16	3,624,243.07	257,694.85

3、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报告期房屋及建筑物中除建筑面积 591.66 平米的动力车间、建筑面积 352.35 平方米的仓库及建筑面积 77.90 平方米两个传达室，其余房屋及建筑物均办妥产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动力车间、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81201703027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海规划字第尖[2017]16 号），两个传达室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建设的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针对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股东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房屋被拆除或被要求搬迁、整改，或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股东将连带承担公司全部损失。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日止，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16 号建设的动力车间（建筑面积：591.66 m²）、仓库（建筑面积 352.35 m²）和两个传达室（77.90 m²），不违反相关规划，动力车间、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其他相关手续已

在办理中。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无证房产动力车间和仓库的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7、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168,093,322.66 元，净值 99,037,104.25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停车场基础等零星工程	97,087.38	0.00	97,087.38
合 计	97,087.38	0.00	97,087.38

注:2016 年和 2015 年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均为 0.00 元。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资金来源
PECVD 设备安装工程	0.00	2,789,274.63	2,789,274.63	0.00	0.00	完工	自筹
绿化工程	0.00	177,298.00	0.00	177,298.00	0.00	完工	自筹
停车场基础等零星工程	0.00	97,087.38	0.00	0.00	97,087.38	在建	自筹
合 计	0.00	3,063,660.01	2,789,274.63	177,298.00	97,087.38	—	—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资金来源
三期设备安装工程	0.00	20,253,349.90	20,253,349.90	0.00	0.00	完工	自筹
合 计	0.00	20,253,349.90	20,253,349.90	0.00	0.00	—	—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资金来源
厂区路灯照明系统	0.00	68,063.99	68,063.99	0.00	0.00	完工	自筹
合 计	0.00	68,063.99	68,063.99	0.00	0.00	—	—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20,161.25	68,376.07	13,688,537.3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69,529.11	69,529.11
1) 购置	0.00	69,529.11	69,529.11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3,620,161.25	137,905.18	13,758,066.4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34,419.37	27,350.40	1,661,769.77
本期增加金额	136,201.62	3,998.21	140,199.83
1) 计提	136,201.62	3,998.21	140,199.8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770,620.99	31,348.61	1,801,969.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849,540.26	106,556.57	11,956,096.83
期初账面价值	11,985,741.88	41,025.67	12,026,767.55

2、无形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20,161.25	68,376.07	13,688,537.3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购置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1) 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3,620,161.25	68,376.07	13,688,537.3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62,016.13	20,512.80	1,382,528.93
本期增加金额	272,403.24	6,837.60	279,240.84
1) 计提	272,403.24	6,837.60	279,240.84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634,419.37	27,350.40	1,661,769.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985,741.88	41,025.67	12,026,767.55
期初账面价值	12,258,145.12	47,863.27	12,306,008.39

3、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20,161.25	68,376.07	13,688,537.3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购置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3,620,161.25	68,376.07	13,688,537.3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89,612.89	13,675.20	1,103,288.09
本期增加金额	272,403.24	6,837.60	279,240.84
1) 计提	272,403.24	6,837.60	279,240.84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期末数	1,362,016.13	20,512.80	1,382,528.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258,145.12	47,863.27	12,306,008.39
期初账面价值	12,530,548.36	54,700.87	12,585,249.23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并正常计提摊销，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排污权交易费	317,856.00	264,192.00	72,756.00	0.00	509,292.00
绿化工程	0.00	177,298.00	1,477.48	0.00	175,820.52
合计	317,856.00	441,490.00	74,233.48	0.00	685,112.52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权交易费	397,320.00	0.00	79,464.00	0.00	317,856.00
合计	397,320.00	0.00	79,464.00	0.00	317,856.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费用	80,732.88	0.00	80,732.88	0.00	0.00
排污权交易费	0.00	397,320.00	0.00	0.00	397,320.00
合计	80,732.88	397,320.00	80,732.88	0.00	397,320.00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6,169,349.82	925,402.46	0.00	925,402.46
递延收益	1,938,340.00	290,751.00	0.00	290,751.00
合 计	8,107,689.82	1,216,153.46	0.00	1,216,153.46

续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差异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8,192,530.16	1,228,879.52	0.00	1,228,879.52
递延收益	2,052,360.00	307,854.00	0.00	307,854.00
合 计	10,244,890.16	1,536,733.52	0.00	1,536,733.52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3,288,535.89	493,280.38	0.00	493,280.38
合 计	3,288,535.89	493,280.38	0.00	493,280.3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85,462.52	387,819.38	0.00	387,819.38
合 计	2,585,462.52	387,819.38	0.00	387,819.38

续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93,092.51	223,963.88	0.00	223,963.88
合 计	1,493,092.51	223,963.88	0.00	223,963.88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3,182.40	40,977.36	0.00	40,977.36
合 计	273,182.40	40,977.36	0.00	40,977.36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00,000.00	697,994.39	13,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697,994.39	13,000,00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13.01	29,500,000.00	15.23	0.00	0.00
应付票据	59,910,243.40	39.97	51,469,839.00	26.57	20,000,000.00	20.13
应付账款	30,402,671.34	20.29	30,630,722.56	15.81	23,338,153.38	23.50
预收款项	3,647,605.63	2.43	44,688.19	0.02	2,485,939.30	2.50
应付职工薪酬	2,103,269.25	1.40	5,497,523.92	2.84	5,464,516.14	5.50
应交税费	6,095,845.19	4.07	4,420,163.95	2.28	5,789,681.96	5.83
应付利息	215,561.17	0.14	5,632,216.90	2.91	4,597,067.00	4.63
其他应付款	25,550,108.00	17.05	64,278,313.13	33.17	37,620,885.66	37.87
流动负债合计	147,425,303.98	98.36	191,473,467.65	98.83	99,296,243.44	99.96
递延收益	2,068,775.00	1.38	2,052,360.00	1.0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819.38	0.26	223,963.88	0.11	40,977.36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594.38	1.64	2,276,323.88	1.17	40,977.36	0.04
负债合计	149,881,898.36	100.00	193,749,791.53	100.00	99,337,22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各期占比在。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责总额分别为 149,881,898.36 元、193,749,791.53 元、99,337,220.80 元，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3,867,893.17 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归还股东的欠款，其他应付款减少 38,728,205.13 元。

（一）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29,500,000.00	0.00
合 计	19,500,000.00	29,500,000.00	0.00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910,243.40	51,469,839.00	20,000,000.00
合 计	59,910,243.40	51,469,839.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并按照规定比例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公司定期核对应付票据备查簿，对将要到期的应付票据提前进行还款规划，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公司应付票据备查簿与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原始资料以及对应供应商的采购额均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

债权人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浙江昊能光电有限公司	10,223,800.00	2017-4-11 2017-6-29	2017-10-11 2017-12-29	购原材料	否
浙江谷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337,000.00	2017-4-20 2017-6-23	2016-10-20 2017-12-23	购原材料	否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42,300.00	2017-4-20 2017-6-23	2017-10-20 2017-12-23	购原材料	否
浙江晶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5,290,980.00	2017-4-20 2017-6-29	2017-10-20 2017-12-29	购原材料	否
安徽华顺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3,287,000.00	2017-4-20 2017-6-7	2017-10-20 2017-12-7	购原材料	否
合 计	33,081,080.00	—	—	—	—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

债权人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上海弘映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30,640.00	2016-7-7 2016-12-28	2017-1-7 2017-6-28	购原材料	否
浙江溢闳光电科技有限公	8,492,460.00	2016-7-7	2017-1-7	购原材料	否

司		2016-12-28	2017-6-28		
青岛中邦星泰商务有限公司	7,327,480.00	2016-9-22 2016-12-28	2017-3-22 2017-6-28	购原材料	否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40,000.00	2016-10-18 2016-12-22	2017-4-18 2017-6-22	购原材料	否
浙江谷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35,424.00	2016-7-13 2016-12-14	2017-1-13 2017-6-14	购原材料	否
合 计	37,126,004.00	—	—	—	—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

债权人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杭州恒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08-15 2015-9-2	2016-02-15 2016-3-2	购原材料	否
西安华晶电子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8-18	2016-02-18	购原材料	否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5-07-15 2015-8-18	2016-1-15 2016-2-18	购原材料	否
嘉兴索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5-07-15	2016-02-18	购原材料	否
上海弘垒电子厂	600,000.00	2015-07-15	2016-01-15	购原材料	否
合 计	15,400,000.00	—	—	—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176,119.94	28,358,958.14	19,266,432.56
1 至 2 年	4,846,337.16	1,819,815.57	775,067.69
2 至 3 年	285,818.09	248,867.42	413,233.13
3 年以上	94,396.15	203,081.43	2,883,420.00
合 计	30,402,671.34	30,630,722.56	23,338,153.3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3,016,500.00	尚未结算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尚未结算

江苏博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浙江谷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7,231.03	尚未结算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4,294.02	尚未结算
合 计	4,378,025.05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488,300.00	尚未结算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3,228.20	尚未结算
上饶市梅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6,683.14	尚未结算
浙江溢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766.58	尚未结算
合 计	1,763,977.92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200,000.00	尚未结算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3,548.71	尚未结算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420.00	尚未结算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3,248,968.71	—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性质或内容	账 龄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06,053.91	设备款	1 年以内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751,546.46	材料款	1 至 2 年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769.23	设备款	1 年以内
	2,930,000.00		1 至 2 年
	86,500.00		2 至 3 年
昆山文字工贸有限公司	2,036,766.4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昊能光电有限公司	2,131,368.2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6,243,004.27	—	—

续表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账 龄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13,418.80	设备款	1 年以内
	10,512.82	设备款	1 至 2 年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0.00	设备款	1 年以内
	488,300.00		1 至 2 年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957.1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83,148.75		1 至 2 年
	190,079.45		2 至 3 年
浙江溢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972.35	材料款	1 年以内
	395,766.58		1 至 2 年
上饶市梅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50,147.65	材料款	1 年以内
	406,683.14		1 至 2 年
合 计	14,981,986.64	—	—

续表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账 龄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4,681,718.79	设备款	1 年以内
	85,470.09		1 至 2 年
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200,000.00	设备款	3 年以上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9,053.85	材料款	1 年以内
	321,999.99		1 至 2 年
	191,548.72		2 至 3 年
江苏国瓷泓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81,902.36	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溢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3,955.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2,225,648.80	—	—

4、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06,300.24	1,336.29	2,444,633.91
1 至 2 年	0.00	2,046.51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41,305.39
3 年以上	41,305.39	41,305.39	0.00
合 计	3,647,605.63	44,688.19	2,485,939.30

2、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8,800.00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3,418.30	货款	1年以内
合 计	3,572,218.30	—	—

续表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上海晶跃实业有限公司	1,830,800.00	货款	1年以内
青岛隆盛晶硅科技有限公司	587,913.00	货款	1年以内
合 计	2,418,713.00	—	—

注：2016年度无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680,231.11	11,803,611.36	14,444,870.12	2,038,97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7,292.81	380,871.14	1,133,867.05	64,296.9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497,523.92	12,184,482.50	15,578,737.17	2,103,269.25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72,366.36	24,579,370.85	24,971,506.10	4,680,231.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149.78	1,527,234.16	1,102,091.13	817,292.81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福利				
合计	5,464,516.14	26,106,605.01	26,073,597.23	5,497,523.92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78,476.49	19,524,561.53	17,830,671.66	5,072,36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9,870.58	972,179.40	949,900.20	392,149.78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48,347.07	20,496,740.93	18,780,571.86	5,464,516.14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6,440.68	10,468,803.42	12,979,389.71	1,825,854.3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24,990.42	524,990.4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75,648.79	505,877.73	692,061.71	89,46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318.24	388,878.46	501,554.07	68,642.63
工伤保险费	58,085.47	48,749.70	98,159.26	8,675.91
生育保险费	36,245.08	68,249.57	92,348.38	12,146.27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41,702.00	41,702.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41.64	262,237.79	206,726.28	123,653.15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80,231.11	11,803,611.36	14,444,870.12	2,038,972.35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3,549.82	22,443,768.80	22,980,877.94	4,336,440.6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0.00	908,198.76	908,198.7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8,816.54	1,072,567.46	995,735.21	275,648.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028.59	803,254.23	764,964.58	181,318.24
工伤保险费	20,516.68	112,213.86	74,645.07	58,085.47
生育保险费	35,271.27	157,099.37	156,125.56	36,245.08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74,304.00	74,30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80,531.83	12,390.19	68,141.64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72,366.36	24,579,370.85	24,971,506.10	4,680,231.1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6,635.68	18,585,222.17	16,868,308.03	4,873,549.8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27,841.79	127,841.7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1,840.81	770,946.57	793,970.84	198,81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008.52	585,019.82	599,999.75	143,028.59
工伤保险费	18,493.53	53,121.93	51,098.78	20,516.68
生育保险费	45,338.76	132,804.82	142,872.31	35,271.27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40,351.00	40,351.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200.00	200.00	0.00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78,476.49	19,524,561.53	17,830,671.66	5,072,366.36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9,022.48	355,479.74	1,054,491.78	60,010.44
2、失业保险费	58,270.33	25,391.40	79,375.27	4,286.4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7,292.81	380,871.14	1,133,867.05	64,296.9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3,681.04	1,413,894.19	1,008,552.75	759,022.48
2、失业保险费	38,468.74	113,339.97	93,538.38	58,270.33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2,149.78	1,527,234.16	1,102,091.13	817,292.81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3,636.76	872,575.78	842,531.50	353,681.04
2、失业保险费	46,233.82	99,603.62	107,368.70	38,468.74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9,870.58	972,179.40	949,900.20	392,149.7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包括 2015 年为全体职工发放食品 4,950.00 元；2016 年发放妇女节福利 6,000.00 元，中秋节食品 41,300.00 元；2017 年为员工生日购买生日蛋糕 19,292.00 元。

（六）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04,693.18	2,308,137.57	232,162.75
土地使用税	257,170.60	240,170.20	274,17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234.66	201,659.04	11,608.14
教育费附加	84,140.80	120,995.43	6,964.88
地方教育附加	56,093.86	80,663.62	4,643.26
房产税	370,628.93	288,149.23	430,698.83
印花税	33,711.40	17,182.53	14,702.28
残保金	160,444.43	0.00	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61,389.17
个人所得税	36,660.02	443,059.68	19,948.23
企业所得税	2,152,067.31	720,146.65	4,733,393.42
合计	6,095,845.19	4,420,163.95	5,789,681.96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49,904.17	56,895.90	0.00
企业资金拆借利息	165,657.00	5,575,321.00	4,597,067.00
合计	215,561.17	5,632,216.90	4,597,067.00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00,108.00	64,278,313.13	3,978,685.66
1至2年	11,250,000.00	0.00	15,142,200.00
2至3年	0.00	0.00	18,500,00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25,550,108.00	64,278,313.13	37,620,885.66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4,500,000.00	往来借款	1至2年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2,250,000.00	往来借款	1至2年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1,400,000.00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2,250,000.00	往来借款	1至2年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1,400,000.00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2,250,000.00	往来借款	1至2年
王冬明	3,650,000.00	往来借款	1年以内

合 计	25,550,000.00	—	—
-----	---------------	---	---

续表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账 龄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往来借款	1 年以内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借款	1 年以内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借款	1 年以内
	128,205.13	汽车租赁费	1 年以内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借款	1 年以内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借款	1 年以内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借款	1 年以内
合 计	64,128,205.13	—	—

续表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账 龄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借款	1 至 2 年
	9,000,000.00	往来借款	2 至 3 年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往来借款	1 至 2 年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128,205.11	汽车租赁费	1 年以内
	4,000,000.00	往来借款	1 至 2 年
	1,500,000.00	往来借款	2 至 3 年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借款	1 至 2 年
	3,500,000.00	往来借款	2 至 3 年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借款	1 至 2 年
	4,500,000.00	往来借款	2 至 3 年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3,500,000.00	往来借款	1 年以内
合 计	36,628,205.11	—	—

3、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	10,000,000.00	5,500,000.00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	10,128,205.13	5,628,205.11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3,650,000.00	10,000,000.00	5,500,000.00

陈付兴	0.00	150,000.00	992,200.00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5,500,000.00
王冬明	3,650,000.00	0.00	0.00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3,65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25,715,657.00	69,853,526.13	42,217,472.11

（九）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68,775.00	2,052,360.00	0.00
合 计	2,068,775.00	2,052,360.00	0.00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2014 年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342,000.00	0.00	19,000.00	323,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389,600.00	0.00	77,200.00	1,312,4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资金	230,760.00	0.00	12,820.00	217,940.00	与资产 相关
2015 年度海宁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财政奖励	90,000.00	0.00	5,000.00	85,000.00	与资产 相关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财政补助资金	0.00	137,300.00	6,865.00	130,435.00	与资产 相关
合 计	2,052,360.00	137,300.00	120,885.00	2,068,775.00	—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14 年海宁市工 业生产性设备投 资项目财政奖励	0.00	380,000.00	38,000.00	342,000.00	与资产相 关
2015 年度海宁市 工业生产性设备 投资项目财政奖 励资金	0.00	1,544,000.00	154,400.00	1,389,600.00	与资产相 关
2015 年省工业与 信息化发展(机器 人购置)财政补助 资金	0.00	256,400.00	25,640.00	230,760.00	与资产相 关
2015 年度海宁市 “机器换人”示范 企业财政奖励	0.00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 计	0.00	2,280,400.00	228,040.00	2,052,360.00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10,000,000.00
盈余公积	4,941,538.27	3,290,581.56	967,289.68
未分配利润	44,472,964.21	29,615,234.10	8,705,607.1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14,502.48	137,905,815.66	219,672,896.84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 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 额	所占比例 (%)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 司	3,000.00	28.5715	0.00	200.00	2,800.00	26.6668
陈付兴	1,500.00	14.2857	0.00	100.00	1,400.00	13.3333
王冬明	1,500.00	14.2857	0.00	100.00	1,400.00	13.3333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 公司	1,500.00	14.2857	0.00	100.00	1,400.00	13.3333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0.00	100.00	1,400.00	13.3333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0.00	100.00	1,400.00	13.3333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700.00	0.00	1,400.00	6.6667
合 计	10,500.00	100.00	700.00	700.00	10,5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8.5715	0.00	3,000.00	3,000.00	28.5715
陈付兴	3,000.00	14.2857	0.00	1,500.00	1,500.00	14.2857
王冬明	3,000.00	14.2857	0.00	1,500.00	1,500.00	14.2857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0.00	1,500.00	1,500.00	14.2857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0.00	1,500.00	1,500.00	14.2857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0.00	1,500.00	1,500.00	14.2857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2857	0.00	1,500.00	1,500.00	14.2857
合 计	21,000.00	100.00	0.00	10,500.00	10,5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8.5715	0.00	0.00	6,000.00	28.5715
陈付兴	3,000.00	14.2857	0.00	0.00	3,000.00	14.2857
王冬明	3,000.00	14.2857	0.00	0.00	3,000.00	14.2857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0.00	0.00	3,000.00	14.2857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0.00	0.00	3,000.00	14.2857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2857	0.00	0.00	3,000.00	14.2857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2857	0.00	0.00	3,000.00	14.2857

合 计	21,000.00	100.00	0.00	0.00	21,000.00	100.00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90,581.56	1,650,956.71	0.00	4,941,538.27
合计	3,290,581.56	1,650,956.71	0.00	4,941,538.27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7,289.68	2,323,291.88	0.00	3,290,581.56
合计	967,289.68	2,323,291.88	0.00	3,290,581.56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0.00	967,289.68	0.00	967,289.68
合计	0.00	967,289.68	0.00	967,289.68

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29,615,234.10	8,705,607.16	-18,403,112.55
本期增加额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6,508,686.82	23,232,918.82	28,076,009.39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额	1,650,956.71	2,323,291.88	967,289.6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650,956.71	2,323,291.88	967,289.6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0.00	0.00
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4,472,964.21	29,615,234.10	8,705,607.1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付兴	公司股东、董事
2	王冬明	公司股东、董事
3	王周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陈建平	董事、总经理
5	张月松	董事
6	左建明	董事
7	鲁国强	董事
8	李爱民	监事会会长
9	徐李炜	监事
10	袁林芬	监事
11	吴稀稀	监事
12	张弛航	监事
13	吴建祥	高级管理人员
14	孙建中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2、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6%
2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股 90%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4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股 90%
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0.98%
6	海宁立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友宁布业有限公司（吊销）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参股公司，持股 40%
8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控股公司，持股 90%，兼法定代表人
9	海宁澳邦纺织复合有限公司（注销）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参股公司，持股 40%
10	海宁新源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销）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控股公司，持股 50%
11	乐平德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控股公司，持股 95%，兼企业法定代表人
12	海宁华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控股公司，持股 55%，兼企业董事长
13	海宁富兴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任监事
14	杭州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王周林参股公司 4.28%
15	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周林控股公司，持股 75.50%，兼企业法定代表人
16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陈建平参股公司，持股 38.4615%
17	海宁菲莱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陈建平控股公司，持股 60%，兼企业法定代表人
18	海宁市威信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月松参股公司，持股 6.3025%
19	烟台市吉峰石材有限公司	董事张月松参股公司，持股 49%
20	淳安宁淳矿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张月松参股公司，持股 20%
21	彭泽县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月松参股公司，持股 23%
22	海宁丝业有限公司（注销）	董事左建明控股公司，持股 80.0671%
23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董事左建明控股公司，持股 88.12%，兼企业法定代表人
24	海宁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监事会长李爱民参股公司，持股 6%
25	海宁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长李爱民参股公司，持股 7.50%
26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持股 85%，并且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周林参股公司，持股 15%
27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张月松参股公司、董事左建明参股公司、董事袁林芬参股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8	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喜土地专业合作社	股东兼董事陈付兴参股公司、张月松参股公司 [注 1]
29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周林参股公司，持股 33.7793%；董事鲁国强参股，持股 14.68%，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长李爱民参股公司，持股 1.0693%，
30	浙江鸿翔厨具有限公司	董事张月松参股公司，持股 30%，兼企业法定代表人；袁林芬参股公司，持股 11%
31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张月松控股公司，持股 61.5187%，兼企业法定代表人；袁林芬参股公司，持股 3.8833%
32	海宁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存在大额的资金往来

注 1：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喜土地专业合作社的股份实际是以村民的家庭为单位，按照每家农户的家庭人口占该村集体资产的比例，陈付兴和张月松并未实际出资。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及铁皮柜	3,115.12	0.00	0.00

②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本公司	陈付兴	汽车租赁	0.00	150,000.00	150,000.00
本公司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0.00	128,205.15	128,205.12
子公司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注]	0.00	0.00

合 计	—	—	—	278,205.15	278,205.12
-----	---	---	---	------------	------------

注：根据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证明》，将位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7 号（路宝经编有限公司内）的房屋（60 m²）无偿提供给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B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本公司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609.26	0.00	0.00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3.15	2018.3.14	否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否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4.18	2018.4.17	否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否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5.30	2018.5.29	否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否

该担保是关联方为德西瑞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提供的担保。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费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往来性质	资金流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2,800,000.00	35,000,000.00	0.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0.00	39,200,000.00	5,500,000.00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1,400,000.00	40,000,000.00	21,940,000.00
海宁立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0.00	0.00	0.00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9,4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海宁菲莱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0.00	0.00	19,682,800.00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1,4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王冬明	资金拆入	9,400,000.00	15,000,000.00	0.00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3,000,000.00	18,000,000.00	16,300,000.00
陈付兴	资金往来	0.00	1,150,000.00	6,200,000.00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11,400,000.00	45,600,000.00	11,700,000.00
王陈强	资金拆出	0.00	15,700.00	1,984,300.00
海宁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9,500,000.00	60,344,200.00	82,852,000.00
合 计	—	68,300,000.00	294,309,900.00	196,159,100.00

续表

往来单位	往来性质	资金流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5,500,000.00	26,000,000.00	4,000,000.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0.00	39,200,000.00	5,500,000.00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7,750,000.00	35,500,000.00	24,000,000.00
海宁立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0.00	0.00	940,000.00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15,750,000.00	20,500,000.00	24,000,000.00
海宁菲莱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0.00	0.00	19,682,800.00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7,750,000.00	10,500,000.00	12,000,000.00
王冬明	资金拆入	5,750,000.00	15,000,000.00	0.00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13,000,000.00	13,500,000.00	18,300,000.00
陈付兴	资金往来	0.00	1,992,200.00	6,200,000.00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往来	11,750,000.00	45,100,000.00	14,200,000.00
王陈强	资金拆出	0.00	0.00	0.00
海宁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9,500,000.00	51,089,200.00	94,095,000.00
合 计	—	106,750,000.00	258,381,400.00	222,917,800.00

注：资金拆入是指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资金往来，并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资金拆出是指公司将款项借予关联方产生的资金往来，并向关联方收取利息；资金往来是指未产生利息收支的往来款项。支付利息的款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均是按照年利率 9.6% 计付，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始按照公司的同期质押借款的年利率 6.09% 计付；收取利息的款项均是按照年利率 9.6% 计收。

具体关联方占款情况如下表：

主体	时间	借出	归还	余额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5. 8. 10	4, 500, 000. 00	0. 00	4, 5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5. 8. 12	0. 00	4, 500, 000. 00	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5. 8. 17	1, 000, 000. 00	0. 00	1, 0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5. 8. 25	0. 00	1, 000, 000. 00	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3. 10	2, 000, 000. 00	00. 00	2, 0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3. 11	0. 00	2, 000, 000. 00	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3. 30	2, 000, 000. 00	0. 00	2, 0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3. 31	0. 00	2, 000, 000. 00	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4. 8	3, 200, 000. 00	0. 00	3, 2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4. 12	0. 00	3, 200, 000. 00	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5. 10	5, 000, 000. 00	0. 00	5, 0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5. 17	0. 00	5, 000, 000. 00	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5. 31	3, 000, 000. 00	0. 00	3, 0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6. 3	5, 000, 000. 00	0. 00	8, 000, 00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6. 12	0. 00	8, 000, 000. 00	0. 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7. 1	10, 000, 000. 00	0. 00	10, 000, 000. 00

主体	时间	借出	归还	余额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7. 4	0.00	10,000,000.00	0.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10. 11	9,000,000.00	0.00	9,000,000.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10. 12	0.00	1,000,000.00	8,000,000.00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016. 10. 14	0.00	8,000,000.00	0.00
王陈强	2015. 1. 1 之前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王陈强	2015. 6. 2	0.00	1,984,300.00	15,700.00
王陈强	2016. 12. 27	0.00	15,700.00	0.00

2、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0.00	106,080.00	0.00
合 计	0.00	106,080.00	0.00

3、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664,045.00	1,712,264.00	1,363,200.00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32,023.00	837,464.00	685,067.00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36,291.00	850,799.00	689,600.00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332,023.00	856,132.00	681,600.00
王冬明	291,466.00	737,332.00	0.00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41,920.00	114,000.00	681,600.00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169,416.00	467,330.00	496,000.00
合 计	2,167,184.00	5,575,321.00	4,597,067.00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利息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0.00	106,080.00	0.00
应收利息	王陈强	0.00	0.00	112,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宁地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9,255,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陈强	0.00	0.00	15,700.00
合 计	—	0.00	106,080.00	9,382,7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付利息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47,533.00	1,712,264.00	1,363,200.00
应付利息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23,767.00	837,464.00	685,067.00
应付利息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23,767.00	850,799.00	689,600.00
应付利息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23,767.00	856,132.00	681,600.00
应付利息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0.00	114,000.00	681,600.00
应付利息	王冬明	23,530.00	737,332.00	0.00
应付利息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23,293.00	467,330.00	496,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	10,000,000.00	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	10,128,205.13	5,628,205.11
其他应付款	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	3,650,000.00	10,000,000.00	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付兴	0.00	150,000.00	992,2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宁路宝经编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冬明	3,65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海宁澳德纺织复合有限公司	3,65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	25,715,657.00	69,853,526.13	42,217,472.11

（六）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9,766,936.65 元，已贴现给商业银行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8,065,960.12 元。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两年及一期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7 年 8 月 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此，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30,927.73 万元，评估值 32,636.99 万元，评估增值 1,709.26 万元，增值率 5.53%。负债账面价值 15,486.19 万元，评估值 15,279.31

万元，评估减值 206.88 元，减值率 1.34%。净资产账面价值 15,441.54 万元，评估值 17,357.68 万元，评估增值 1,916.14 万元，增值率 12.41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8,076,009.39 元，弥补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7,289.68 元，剩余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232,918.82 元，按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3,291.88 元，剩余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508,686.82 元，按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0,956.71 元，剩余部分计入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7 号（路宝经编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冬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E0U6M
投资比例	德西瑞占100%
表决比例	德西瑞占100%
取得方式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

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4,999,119.74	0.00	0.00
总负债	0.00	0.00	0.00
净资产	4,999,119.74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880.26	0.00	0.00

公司2017年3月22日新设子公司海宁德西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子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公司共有7名股东，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低于30%，且各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或委托持股的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作出实质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一股东控制导致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充

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公司在进行重大决策前，各股东进行事前充分沟通，避免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公司决策迟缓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生。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往往需要良好的内部机制来支撑着企业的前进。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欠缺。2017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在治理上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在后期的业务运营上，仍需要不断地去适应新的治理环境；同时，公司管理层也需不断提高自我的管理水平，依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如果公司未能遵行最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其技术水平、生产成本是决定企业生存及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2011年至2013年度，由于整个行业对于未来需求过于乐观而大幅扩产，导致了严重的产能过剩及部分企业倒闭的现象。虽然自2014年以来，光伏行业整体显现回暖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但存在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尤其是低价竞争逐渐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生产及研发方面不能提升生产技术，优化产品结构，面临着市场份额下降甚至出现经营危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联系，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料，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逐步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体系，密切关注行业所面临的风险，以适时调整公司的战略方针和经营计划。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系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布式光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政策相继出台实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好转，盈利能力普遍有所提升。但若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有所减弱，例如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减少或取消，可能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安排公司的生产规模，严格防范产业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发电行业正在迅速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出现大幅度波动。多晶硅片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多晶硅片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硅片市场动态的关注，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自身库存及生产情况积极储备原材料，特别是价格处于上升时期，提前储备原材料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一些辅料的采购上，使用成本较低，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使用成本较低的辅料。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产品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有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太阳能电池片技术不断改进，价格已趋于稳定，新能源产品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全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过程成本控制体系，增强生产成本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同时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在太阳能发电应用领域积极开展业务，通过自主开发建设光伏电站转移产品价格风险，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七）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6%、84.81%、63.4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和主要客户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在主要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并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减少并最终消除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太阳能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专业的管理、技术人员相对较少，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影响着行业内公司的生存与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行业内公司存在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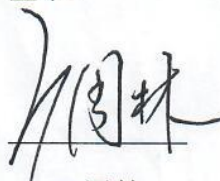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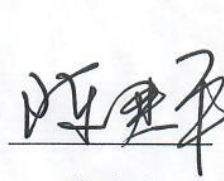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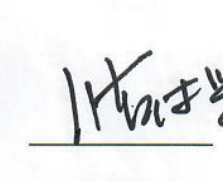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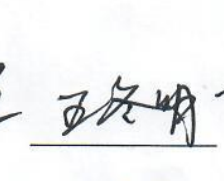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培养，提高员工报酬，不断推出激励政策，加强员工能力培训的同时积极引进外部高级人才。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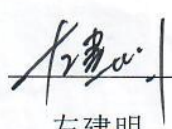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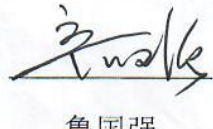
王周林

陈建平

陈付兴

王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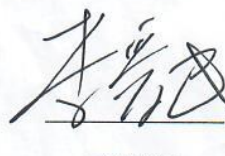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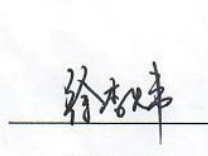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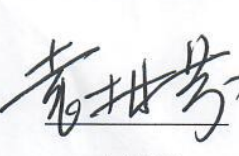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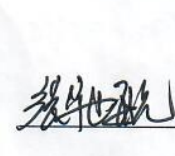
张月松

左建明

鲁国强

监事：

李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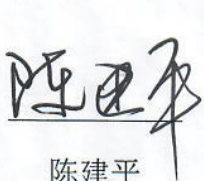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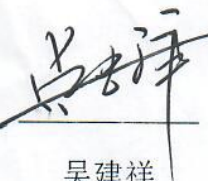
徐李炜

袁林芬

吴稀稀

张驰航

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平

吴建祥

孙建中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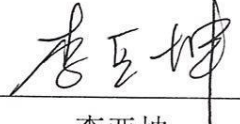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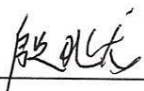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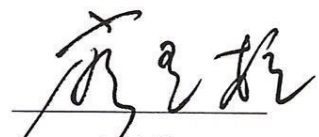

李亚坤


殷兆龙

项目负责人：


宋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将本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授权事项再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

法定代表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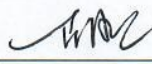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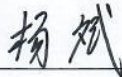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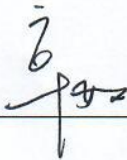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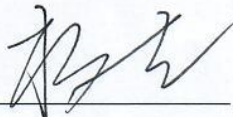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5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力


俞强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海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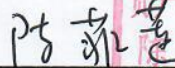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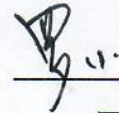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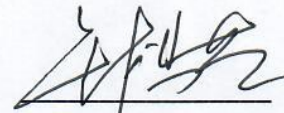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3070007


罗小建 3314000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